



中国 教育 科研 参考

2021年第06期

总第(496)期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编

2021年03月30日

目 录

精准扶贫视角下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实效性的调查与评价
..... 吕 坤 赵杰宏 路海玲 朱华兵 (02)

高等教育扶贫精准供给的问题、模式与路径..... 吕建强 许艳丽 (07)

致贫理论视阈下高等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作用
——基于CHNS2015数据库的分析..... 赵红霞 王文凤 (12)

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学生发展研究
——基于全国8所重点高校的调查..... 崔 盛 吴秋翔 王明鑫 (18)

研究生收费前贫困资助政策的瞄准和减贫效果分析
——以首都高校研究生为例..... 杨 钊 刘 霄 (25)

编者的话: 扶贫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环节。高等教育以其人才、技术、学科专业设置、教育教学资源以及服务社会等方面的优势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着基础性引导作用,在教育扶贫攻坚战中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在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的重要时刻,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在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后,高等教育如何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成为高等教育领域亟待研究的重大课题。为了总结高等教育扶贫经验,探索高等教育乡村振兴策略,本刊以“高等教育扶贫”为选题,集中选编若干文章,供读者参阅。

主编:王小梅 本期执行主编:王者鹤 责任编辑:李 璐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二层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高教研究》编辑部
邮编:100191 电话:(010)82289239
电子信箱:gaoyanbianjibu@163.com
网址:www.cahe.edu.cn(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动态栏目)

精准扶贫视角下

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实效性的调查与评价

吕坤 赵杰宏 路海玲 朱华兵

目前,虽然精准扶贫联动下的“精准资助”已成为政学两界关注的焦点,但是面对如此大的资金投入与人文关怀,资助政策能否实现预期目标——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能否完成“扶贫先治愚、扶贫先扶智”的具体任务,即政策的实效性还有待考量。基于此,笔者利用网页链接发放问卷的形式,通过选取四川省内15所高校作为对象,调查来自秦巴山区(绵阳、广元、南充、达州、巴中)、乌蒙山区(泸州、乐山、宜宾)、阿坝羌族藏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以及凉山彝族自治州等特困地区生源学生,获取该地区学生对资助政策实效性的真实反应,以期达到完善政策体系的现实目的。本次调查在规定时间内共收到有效问卷801份,随后利用SPSS软件对被试基本情况进行分析。具体详见表1。

一、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了解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当前,我国大学生资助政策是一套以政府为主体的“奖、助、贷、补、免、减”的资助体系。只有加强学生对资助政策的了解程度,才能更好地

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充分利用政策的帮扶性,解决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接受教育的现实困境。在此次调查中,学生对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了解程度呈现了“两端低,中间高”的态势,一般和不太了解的选择达到较高比例,分别为42.25%和33.71%,而对资助政策很了解的比例最低,仅为1.62%。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虽然历经改革与完善,但从此次数据显示来看,被试学生对现行资助政策仍未达到完全了解的程度。为进一步系统了解学生的真实看法,笔者通过问卷设计对具体资助类型了解程度的问题来加以明晰(如图1)。

从数据呈现的整体趋势来看,被试学生选择一般的比例最高,选择很了解的比例最低;选择不太了解与不了解的趋势走向基本相同,很了解和相对了解也呈现出基本相同的趋势走向,但选择一般与不太了解和不了解则呈现出反趋势走向。从具体的数值分析来看,学生对减免退役士兵教育资助与学费减免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相对来说还比较陌生,选择不太了解的比例分别为37.7%、38.2%和33.08%,

表1 四川省特困连片地区学生基本情况信息表(%)

类别	百分比	类别	百分比	类别	百分比
生源地		户口性质		民族	
秦巴山区(绵阳、广元、南充、达州、巴中)	50.31	农业	82.77	汉族	81.15
乌蒙山区(泸州、乐山、宜宾)	22.35	非农业	17.23	少数民族	18.85
阿坝羌族藏族自治州	4.62				
甘孜藏族自治州	2.87	是否享受当地政府建档立卡资助项目		家庭经济收入主要来源	
凉山彝族自治州	19.85	有	16.73	在家务农	35.21
		没有	83.27	外出打工	46.32
性别				个体工商户	7.49
男	23.35	家中还有无学生上学		企业上班	2.62
女	76.65	有	59.18	行政机关	1.25
		没有	40.82	事业单位	3.37
年龄				其他	3.75
17-18岁	13.7	家庭经济主要收入者			
19-20岁	60.2	父亲	54.43		
21-22岁	19.2	母亲	8.24		
		父母双方	33.58		
		其他	3.75		

而受益人数相对偏多的其余几项资助政策也并未达到理想程度，选择一般的比例最高。更有甚者，54.56%曾经获得过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也出现了结果选择失真的现象，选择一般的比例竟达到38.2%，尽管选择比较了解与很了解的学生比例为43.32%，但仍未超过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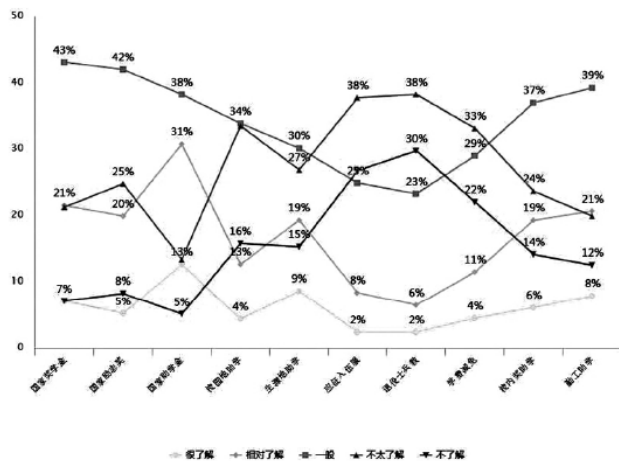


图1 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各组成部分的了解程度

表2 被试学生对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中具体项目认知情况统计表(不太了解/一般水平)

了解程度	百分比	了解程度	百分比
不太了解		一般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38.2	国家奖学金	43.07
学费减免政策	33.08	国家励志奖学金	41.95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	37.7	校园地助学贷款	33.83
		生源地助学贷款	30.09
		校内助学金	36.95
		勤工助学	39.2
		国家助学金	38.2

二、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方式多样但落实力度不够

对资助政策的合理宣传，是受资助目标群体能够及时与最大限度地明晰申请条件的前提保证，加强资助政策宣传路径的多样化建设，有利于资助政策作用机理最大限度地发挥。在此次调查中，从了解资助政策的途径来看，班级例会或班级QQ群和微信推送、学院宣传、校园网、新闻媒体以及亲戚朋友告知等方式是学生了解的主要途径。

表3 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宣传途径统计表

类别	百分比	类别	百分比
班级例会或班级QQ群和微信推送	54.93	学院宣传	48.94
校园网	30.34	新闻媒体	22.35
亲戚朋友告知	20.72	主动咨询	19.48
报纸杂志	7.87	其他	2.62

从资助政策推行的实际效果来看，当前该政策的覆盖面积及实际受益学生人数呈现出稳步扩大的良好态势，每年近10%的增长比例离不开全方位、立体化资助政策宣传体系的建立。从逻辑关系发展的正常脉络审视，一定结果的出现是以单一或多样因素的变化导向而来的，宣传方式呈现出多样化的形态，本应产生的结果是学生对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的更加了解，至少是比较熟悉的状态，然而现实情况却截然相反。调查显示，有47.69%的学生认为政策落实基本到位，各项政策宣传也及时，但是缺乏对政策的深入讲解。与此同时，从问题“您所在的学校对资助工作中的信息传达是否到位？”中也可以发现一些端倪，有38.33%的学生认为信息传达基本到位，但不够详细；27.59%的学生认为信息传达一般，只知道一些比较重要的信息。为何出现理想的政策初衷与现实走向的背离，究其主要原因在于政策宣传流于形式，落实缺乏深度。加强政策宣传，本是为了帮助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接受教育的“贫困子弟”，然而在现实情境中，政策宣传却出现了“无参与不宣传”“有宣传但不深入讲解”的窘境。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是学生深入了解政策适用性与可行性的有效途径，加强资助政策的宣传不能仅在广度上下功夫，更应该在深度上具体落实，构建立体化的网络宣传系统，才能更好地促使资助政策宣传效果的实现。

此外，资助管理人员自身对政策认识的偏颇以及学生自身存在认识空白也是造成政策效力失真的主要原因。一是许多资助管理人员由于缺乏系统的培训与理念的更新，在对资助政策的理解程度与适用范围上出现了认识偏差，以至于形成“学生询问政策申请条件，负责教师无从应答或不知所措”的尴尬现象。而大部分学生在资助申请过程中并未自始至终地认真理解政策需求条件，完成基本要求之后便不再关注，以至于形成后期因证件的缺失而导致资助的“流产”现象。二是存在部分学生因拿不到资助项目而极少去关注资助政策的现象。在此次调查中，有超过16.48%的学生（至少在一学年内）未拿到过任何资助，因而也就可能出现对资助政策了解程度偏低的现象。

三、资助力度总体满意度较高但资助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

资金既是资助政策的核心问题，也是资助工作得以顺畅实施的充分条件。2007年《关于建立

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出台，为我国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的资助标准提供了法律保障。《意见》指出：“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平均约占全国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的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在每生每年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2015年，《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简介》再次强调：“国家助学金资助面约为全国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总数的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可分设2—3档。”可以看出，尽管资助人数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金额却在不断提高。在此次调查中，有60.06%的学生表示对学校的资助力度基本满意，其中，非常满意9.36%，比较满意50.7%，一般38.45%。学生资助政策总体满意度高的原因之一在于资金投入的累加性与发放的及时性，被试学生有34.21%认为现有的资助范围即每生每年3000—4000元比较合适，其中，有92.01%的学生认为资助金额（每年）实现了足额发放。

虽然学生资助政策在资助力度与资金发放时间层面总体达到基本满意程度，但仍有11.48%的被试学生对此存在不太满意或不满意状态。究其原因主要是资助主体与资助方式还存在单一化，资助政策体系的结构还需进一步完善。从当前资助政策体系来看，政府作为资金投入的主体，每年承担着近90%的资助金额，自资助政策实施以来，尽管政府每年持续增加财政投入，但相较于整个经济困难学生群体，资金投入总量依旧出现杯水车薪的状态。资金资助环节单一依靠政府作为投入主体是无法承担学生贫困人数日益增长这一现实压力的，充分发挥高校自身、信贷机构（主要是银行）以及社会大众捐助等多资助主体的效用，才是解决这一困境的有效路径。在此次调查中，通过与受资助学生的交谈发现，大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还是通过助学贷款来实现自己的“教育梦”，调查显示，有41.45%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选择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助学贷款来解决学费问题或生活费用，但在这个群体中，有21.3%的学生认为该政策（贷款）存

在的主要问题是贷款额度低且手续繁杂。可见，在实际操作中，信贷机构提供助学贷款的量值与程序还不尽如人意。

此外，资助政策中的资金分配结构体系也存在一些不尽合理的地方。当前，勤工助学、生源地贷款以及困难学生入学补助等“助、贷、补”项目出现疲软现象，在现行政策体系中，资金分配主要集中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领域（具有选择性质）。更多的学生在面对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支付日常费用时会主动选择勤工助学或兼职的方式来进行解决，调查显示，有41.82%的学生持这一观点。在通常意义上来说，面对资源的分配不均应加强结构的优化，然而现实情境却背道而驰，很多高校因经费紧张出现大面积削减勤工助学岗位的现象，抑或是将仅存的名额私下给予成绩优异、表现优秀的学生或学生干部，这就导致资助工作出现二次不公平现象，同时也极易引发学生养成功利倾向的价值观。

四、资助政策基本能够保障学生学业完成但在学生能力提升方面还存在效力不足

保证每个大学生不因经济问题而辍学，既是政策设立的初衷，也是考量资助政策实效的基本底线。有报告显示，从2006年开始到2012年，我国每年用于学生资助投入的金额逐年增长，资助政策惠及学生的面积也越来越大，学生单向度受资助金额也逐步提高。据统计，2015年资助资金首次突破1500亿元，其中，资助普通高校学生4141.58万人次，资助金额847.97亿元，比上年增加131.11亿元，增幅18.29%。此次调查结果也显示，72.78%受资助学生认为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对自己学业完成效用明显（比较有作用47.94%，作用明显24.84%），系统研究发现该结果与宋晓东、曹宏鹏的调查结果相一致。可见，近十年间，随着资金投入的不断提升，资助额度已能基本上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的需求与学习需求，从根本上解决了其在求学期间的经济顾虑，保证每个大学生都能够公平地接受高等教育，维护高等教育的公平性，减少高等教育中的人才流失现象。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马蒂亚·森曾就贫困问题提出“能力贫困”概念。他认为，贫困产生的内在机制在于可行能力与权利的被剥夺，而

不是单纯的经济收入低下，提出导致贫困的“发展—自由—生活质量”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扩展我们有理由珍视的那些自由（有能力获得的），不但能使我们的生活更加丰富和不受局限，而且能使我们成为更加社会化的人、实施我们自己的选择、与我们生活在其中的世界交往并影响它。落实精准资助，要为学生个人提供物质保障，但是为了真正实现资助育人的目标，在提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群体综合素质的同时，进行能力资助同样很重要。在此次调查中，受资助学生对自身能力是否得到提升还存在不尽如人意的地方，选择“一般”的比例最高，其中比值在43%—45%范围的分别为社会学习力、自我控制力、把握机会能力；46%—50%范围的有人际交往能力、适应能力、心理承受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与实践操作能力；50%以上范围的仅有创新能力。

而从总的趋势走向来看，在9项能力对应的比值上，一般与比较明显基本上呈现出反趋势走向，而非常明显、不太明显与不明显之间趋势走向基本相同；从具体分析比较来看，选择一般和比较明显的比例数值明显要高于非常明显、不太明显与不明显，比值最高与最低，即一般与不明显之间的百分比差距在39%—45%之间，且非常明显、不太明显与不明显的比值均不超过20%，选择不明显的比值甚至在10%以下（如图2）。可见，学生资助政策在学生能力提升方面的实际效力还存在不尽合理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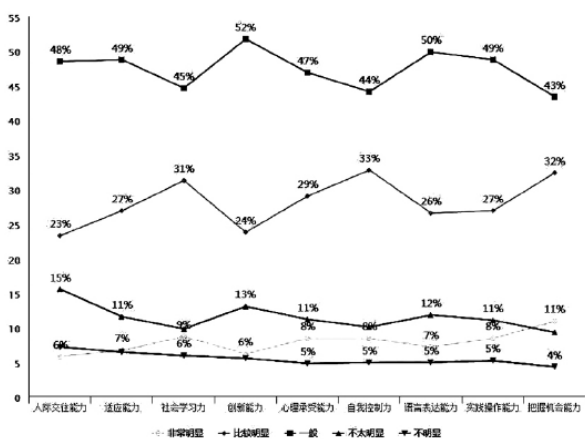


图2 获得资助资金对于自身能力提高的影响分析

五、贫困认定工作仍有待优化，科学的认定机制亟待建立

“绣花”工作是2017年“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指示，而贫困认定工作不仅是扶贫“绣花图”上的关键一环，还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我国教育公平化与现代化发展的重要一环。贫困认定需要“精准发力”，“如何实现精准”将成为教育扶贫需要跨过的一道新关卡。

近年来，在高校助学金申请制度下存在这样一种生活水平的二元分裂现象：某些“聪明的学生”大胆运用虚构手法在申请书上哭穷，继而这些会说谎的申请书造出单亲，产出“困难户”，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却是他们实际生活的阔绰大方；家庭经济真实困难的学生可能因为不愿意当众表露家庭的实际情况，而出现申请过程中的“退让”现象。当前资助政策体系中的经济困难认定标准，主要是依据该家庭的人均年收入与当地人均收入之间进行比较来确定的。由于各地经济发展速度与质量不同，人均收入的差异也大相径庭，因而具体的经济数字也就不易确定，贫困学生的审核标准难以进行有效量化。调查显示，学生家庭所在地开的证明、学生申请书中对自身家庭情况的描述与家庭收入的证明材料是当前学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主要方式，所占比重分别为75.66%、70.41%与46.32%。以户口所在地开具的贫困证明以及乡镇以上（县、市）民政部门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上的签字盖章（三级证明）来说明贫困事实和贫困程度，极易出现难以有效地监督贫困认定工作、存在“造假”获取贫苦补助的现象。数据显示，虽然有60.55%的学生所在班级成立了助学金评议小组，且成员多以辅导员或班主任、学生干部与学生代表为主体，但有42.7%的学生认为辅导员或班主任对资助认定工作影响很大，与其搞好关系就更容易获得资助。由此可见，在资助认定工作中还存在人情与关系、评定准则不够详细等问题，变相造成资助工作的满意度降低。

表4 9项能力在选择“一般”的被试学生中的具体比例情况统计表

人际交往能力	适应能力	社会学习力	创新能力	心理承受能力	自我控制力	语言表达能力	实践操作能力	把握机会能力
48.44%	48.69%	44.57%	51.69%	46.82%	44.07%	49.81%	48.69%	43.32%

六、资助政策对学生的“扶志”作用还有待提高

扶贫工作不仅要“扶智”，通过增加贫困家庭子女接受教育的机会、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增加劳动技能，从而增强其社会竞争力、增加其社会资本，在此过程中还要注意对学生的精神资助，即加强学生的思想引导，保护家庭隐私，增强其勇于面对、敢于面对困难的勇气，真正做到“扶贫先扶智、扶贫要扶志”。正如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党委书记王政忠所言：“资助工作不仅要为学生提供物质保障、提升能力，更重要的是帮助学生思想上脱贫，让资助成为学生自强的动力。”此次调查显示，有60.8%的学生认为对贫困生的物质与精神资助同等重要。然而，具体审视当下资助政策，其主要方式还是以经济资助为主，仅有少量高校开展经济困难学生的专项教育工作，精神资助的缺失直接导致资助政策仅发挥了济困作用，并未起到“扶志”的效用。

资助工作中精准识别与认定难度大、公开“比穷”的资助方式缺乏人文关怀、贫困生隐私被侵犯问题一直是高校资助育人难题。2017年，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通过走访调查发现，为了公平界定贫困生，以彰显资助工作的民主，部分高校会让班级进行投票选举贫困生，为拿到贫困救助金，甚至要上台演讲才能争取到。这种看似公平而实则侵犯学生隐私的“反资助”现象，笔者所在的高校也存在。在此次被试对象中也有23.52%的学生持该观点。评定家庭经济困难，不能让学生当众“比困”，要采用更加人性化的方式，因地制宜地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制和认定办法，加强与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协作，实现相关信息共享，大力推进精准资助。

七、资助政策对少数民族地区学生关注度较高

加强少数民族的团结稳定，既是我国民族教育的核心要义，也是维护我国安定团结的重要保障。四川省境内的阿坝羌族藏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以及凉山彝族自治州是我国十四个集中

特困连片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受历史、自然等原因，地区经济发展落后，人均收入低，教育发展仍面临一些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整体发展水平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差距仍然较大。有调查显示，2016年，城镇居民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3616元，农村居民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12363元，而贫困地区每年农村居民收入仅为8452元。如此大的收入差距，再加上高等教育收费机制的叠压，使许多贫困地区及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家庭对子女接受教育“望而却步”，主动放弃教育便成为这些地区发展的“常态”。

如何跨越因家庭经济困难而主动放弃接受教育的现实障碍，如何打破“读书无用论”“寒门再难出贵子”的负向价值观，政学两界都给予高度关注。教育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沈晓明指出：“要完善针对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政策，整合资助资源，拓展资助渠道，丰富资助形式，打好‘组合拳’，唱响‘主题曲’，加大对特殊地区、特殊群体、特殊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在政策措施和资金安排上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给予支持和倾斜。”大部分高校在实际资助过程中针对少数民族地区学生，尤其是少数民族偏远地区学生也给予足够的重视，采取相应措施为其解决实际困难，在此次被试中有67.17%的学生持该观点。在实际走访过程中也发现，部分高校定期会向特困地区及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发放生活补助，每人每年300—500元不等。此外，还有部分高校与少数民族地区建立了免费的人才培养合作，如藏区“9+3”教育模式。可以看出，立足追求社会公平的学生资助政策，使来自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及边远地区的学生真正享受到政策的同等关怀，有力地破除了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与不同身份享受不同待遇的价值藩篱，重新诠释了“立德树人”价值引领下的民族教育观。

（吕坤，常熟理工学院讲师，江苏常熟 215500；赵杰宏，常熟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江苏常熟 215500；路海玲，常熟理工学院助教，江苏常熟 215500；朱华兵，常熟理工学院助教，江苏常熟 215500）

（原文刊载于《黑龙江高教研究》2019年第6期）

高等教育扶贫精准供给的问题、模式与路径

吕建强 许艳丽

联合国的经验表明，教育在根治贫困方面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根本手段和重要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减贫事业取得了重大成效，农村贫困人口从2012年年末的9899万人减少至2017年年末的3046万人，累计减少6853万人；贫困发生率由2012年的10.2%降低到2017年年末的3.1%，累计下降7.1%。高等教育扶贫在提高贫困人口科学文化素质、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为我国整体治贫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精准扶贫的实质是从供给侧着手，重组、优化各类扶贫要素，提高扶贫供给成效，构建科学合理的扶贫供给生态体系，以纾解贫困人口生存和发展困境。当前，贫困治理已进入后扶贫时代，扶贫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在进一步增强高等教育扶贫力度、不断满足贫困人口脱贫需求的同时，需要优化配置教育扶贫要素，增强供给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供给质量，形成指导理念科学、制度保障完善、资源配置合理的高等教育扶贫精准供给模式与路径。

一、高等教育扶贫的精准供给问题表征

（一）传统高等教育扶贫观难抑贫困再生

教育扶贫观决定了教育扶贫实践的方向和路径。受城市中心论和先赋性贫困理论影响，传统的高等教育扶贫观过于强调致贫的外因，没有将视野聚焦于贫困人口自身，缺少对贫困人口的主体性关注。

1. “离农”教育扶贫观助长贫困。“离农”教育是以城市为中心，培养离开三农，进入城市主流文化而不是回归乡土的人才。英国经济学家巴洛夫在研究非洲问题时发现，由于过分重视学术教育而忽视农业实践以及对农业人才的培养，导致大量学生离开乡村去城镇谋生，加速了非洲乡村的衰败和整体经济发展放缓。我国的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21%以上，其中，具有高中及以上学

历的农业人口仅占8.3%。而学校教育中的涉农专业却日渐萎缩，教育部统计数据表明，农林高校仅占高校总数的1.54%，而且涉农专业学生数还不足农林高校总体学生数的15%；职业院校扎堆开设汽修、计算机等非农专业，涉农类专业更是一缩再缩。这种“离农”教育扶贫观下的教育实践造成农业人力资本质量大幅下降，加之农村对人才的吸引力不足以及人口市民化、老龄化等多重挤压效应，使农村趋向空心化，陷入“贫困→离农观→人才外流→空心化→贫困”的恶性循环。

2. “局外人”思想难以根治贫困。事物发展的原动力源于自身，任何事物都内在地蕴含发展的胚芽。先赋性贫困理论范式认为，由于能力、资源或潜力的匮乏，贫困人口只有依赖外部支持，才能摆脱贫困。这种忽略贫困人口主体性的思想，致使贫困人口经常漂浮于扶贫工作之外而成为局外人。受生存环境影响，贫困人口整体呈现出消极无为、固穷守旧、封闭保守的思想状态和行为，逐渐构建出一种异于主流社会文化的亚文化系统，这种文化系统又反作用于贫困人口，进而形成“生活贫困→文化贫困→能力贫困→生活贫困”的循环累积，最终呈现出自我维持、自我强化的贫困均衡。在一些地区，脱贫致富还未成为贫困人口的自觉行动，“等靠要”思想依然存在。因此，摆脱贫困首先要打破这种贫困均衡，摆脱贫困人口意识和思路上的贫困，发挥教育对人精神和思想改造的根本作用，激发贫困群众的主体精神，才能根本解决贫困问题。

（二）离散化的高等教育扶贫制度消解了扶贫效果

健全的高等教育扶贫制度是有效地推进教育实践的前提与保障。强同质化的制度设计、制度间耦合性不足以及评价监督的低制约性，没有显现制度合力，消解了教育扶贫的整体效果。

1. 制度设计的强同质化，遮蔽了高等教育扶

贫的特殊性。贫困人口致贫因素复杂多元，相应的，减贫政策需求的异质性也非常强，因此，高等教育扶贫受教育自身属性决定应显著区别于其他扶贫模式。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教育部及各部委密集发布了多项扶贫制度，初步形成了扶贫总体框架。由于发布部门多元、时间密集、沟通协调不足等原因，使高等教育扶贫和其他扶贫制度、其他类型的教育扶贫制度之间呈现同质化，突出表现在教育扶贫对象等同于一般国家贫困标准划分出来的贫困群体，致使一些因学致贫、因学返贫、留守儿童等被排除在教育扶贫政策视野之外。同时，高等教育扶贫制度与基础教育公平制度、基础教育质量保障相混淆，未能有效地发挥高等教育扶贫在解决贫困人口代际发展问题上的手段功能。

2. 制度体系的弱耦合性，消解了制度的协同效应。我国的贫困治理体系涵盖了从中央到地方的扶贫工作机构和组织，但是由于过于强调既有的工作分属加之缺少实践上的统筹协调，极易形成条块分割、碎片化管理、协同性低的扶贫局面，造成教育扶贫资源配置不当、信息共享不畅。例如，2016年某省已完成建档立卡登记的大学生根据省教育厅相关规定向所在学校申请贫困补贴时，学校却依据本省10年前出台的文件拒绝给予贫困补贴。折射出一些地方在教育扶贫实践中，既缺乏政策的统筹规划，也没有及时与国家最新扶贫政策对标，教育扶贫制度之间协同效应不足，没有形成制度合力。

3. 评价监督的低制约性，降低了教育扶贫的实效性。有效制约的缺乏和评价监督机制的不足，成为制约教育扶贫实效的一大障碍。当前，教育扶贫主要由政府主导，政府既是扶贫理念的设计者，也是扶贫政策的实施者，甚至还是扶贫效果的监督者与评价者，这种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的制度设计很可能滋生权力滥用甚至腐败。审计署2017年年底对158个贫困县的扶贫审计结果表明，由于有效监督不足，有43个县的2.99万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农村低保子女等生活困难学生未能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及寄宿生补贴等

教育扶贫资助；同时，由于过于依赖书面报告，缺乏对扶贫状态的参与式评价，容易出现数据造假、只见数字不见成效等问题。

(三) 失衡的扶贫资源供给阻碍了扶贫效能发挥

教育扶贫资源供给应注意资源的优化和组合，过分关注单一经济救助和强调短期效应的教育扶贫资源供给模式，阻碍了教育扶贫效能发挥。

1. 资源供给类型失序，弱化了教育扶贫的基础性作用。通过教育手段提高贫困人口的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以摆脱贫困状态并促进个人和社会发展，决定了教育扶贫的基础性作用。无论是文化贫困理论、资源要素理论，还是多维贫困理论都持有类似观点，即贫困的本质是源于文化封闭、资源短缺以及社会、政治权利缺失等造成的精神贫困、文化贫困以及能力贫困。激励双因素理论也认为，单纯的物质激励只能消除人们一时的不满，并不能起到持续的正面激励作用。因此，仅通过增加经济资源来试图根治贫困，而没有发挥教育对人这一根本主体的关注，很可能会诱发“福利依赖症”，出现以贫为荣的极端现象。

资源供给周期失调，消解了教育扶贫的长效性。教育扶贫具有过程的长期性、效果的迟效性和价值的潜隐性等特征，因此，要特别注意防范过分注重短期扶贫效应，缺乏对教育扶贫的长期性和持续性关注的倾向。在教育扶贫开发过程中，一些地方为了尽快取得扶贫效果，围绕能够凸显政绩的显性指标做文章，忽视教育自身规律与价值，扶贫举措功利化明显，将“三支一扶”“三下乡”等教育扶贫实践与职务职称、评优评奖直接挂钩，有违教育扶贫初衷，使教育扶贫目标异化为参与扶贫人员获取自身利益的手段。

二、高等教育扶贫的精准供给模式设计

经济学认为需求侧包括投资、消费和出口“三要素”，供给侧则包含劳动力、土地、资本、制度、创新等要素。劳动力、土地、资本要素都可视为资源要素，因此，供给侧实质包含理念（创新）、制度、资源等三大要素。教育扶贫的理念、制度、资源构成了高等教育扶贫的供给

侧，这三者分别决定了高等教育扶贫供给的定位、运转方式和实际成效，三者关系及运转形成了高等教育扶贫供给模式，并决定其效果和发展态势。通过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扶贫理念、体系化的制度保障、差异化的资源供给，构建相互协作、不断优化与持续供给的高等教育扶贫精准供给模式，逐步提高教育扶贫的实效性，不断改善贫困人口的生存和发展状况，实现高等教育扶贫的“精准供给”（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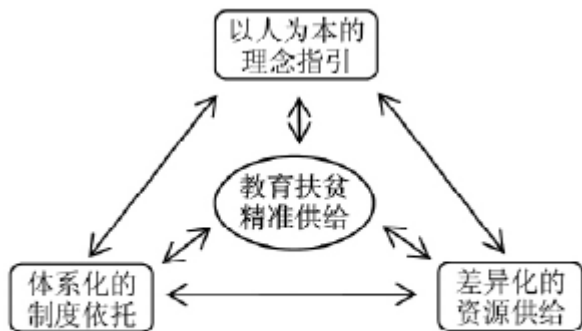


图1 高等教育扶贫的“精准供给”模式

(一) 以人为本:高等教育扶贫精准供给的理念指引

马克思说，“人是全部人类活动和全部人类关系的本质和基础”，“创造这一切、拥有这一切并为这一切而斗争的，正是人，现实的、活生生的人”。所以，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就要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扶贫理念，将教育扶贫的实践方向聚焦于贫困群众的脱贫需求，重点开发贫困人口的内生动力，强化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

1. 尊重贫困人口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

“贫困人口既是脱贫攻坚的对象，也是脱贫致富的主体”。在扶贫实践中应尊重贫困人口的主体地位，畅通群众参与扶贫政策设计、扶贫资源配置的渠道，使其既成为教育扶贫的受益者，又能成为教育扶贫实践的参与者和设计者。同时，要充分激发贫困群体的创造性，只有在尊重贫困人口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将群众的聪明才智运用到教育扶贫实践中，激发其主体性意识和内生动力，树立“宁愿苦干，不愿苦熬”的决心和意

志，才能激发自身潜力，彻底摆脱贫困。

2. 以农业农村农民的脱贫需求为依归。没有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的现代化，可以说“三农问题”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当前，我国贫困人口集中分布在广大农村地区，作为国家扶贫开发主战场的连片特困地区也都位于广大农村地区。在这一语境之下，坚持以人为本的教育扶贫理念就是以农业农村农民的脱贫需求为本，针对农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面临的特定困难，想方设法地帮助他们解决基本生计和长远发展的实际问题。

(二) 体系化:高等教育扶贫精准供给的制度依托

体系化的制度保障是以整体视角，将离散的规章制度按照整体逻辑形成有序脉络，进而建构成体系。教育扶贫制度是教育扶贫供给模式的规则和运转机制，是教育扶贫理念的具体反映和教育扶贫资源供给的根本保障。体系化的制度保障应包含下述两个层面：

1. 协调统一的制度供给。所谓协调是指制度体系内部各因子之间没有矛盾冲突，避免由于矛盾对立消解制度效力，不利于整体制度的贯彻落实。统一性是制度得以体系化的前提和基础，意味着不同制度之间从形式到内容再到功能上的和谐一致，这是制度体系发挥最大功效的首要条件。在高等教育扶贫制度体系化的过程中，应遵循统一原则，使不同制度层级、不同制度类别之间协调统一，最终形成制度合力。

2. 边界清晰的制度供给。制度的边界意指制度的灰色地带，即制度执行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偏离制度初衷而造成制度漏洞。同时，一些教育扶贫制度表述过于含糊，给自由裁量留有空间，极易滋生腐败问题。教育扶贫制度边界的存在使有效监督难以精准实施，甚至执行效果也难以鉴别。因此，需要建立边界清晰的制度供给，尽量减少模糊地带，确保教育扶贫制度的形式和内容有明确指向，解释和执行有确切依据，避免不同制度之间交叉重叠，造成制度执行的混乱无序。

(三) 差异化:高等教育扶贫精准供给的行动逻辑

教育扶贫实质是对贫困人口教育资源稀缺状态的二次干预,通过教育资源的再分配,弥补初始教育资源不足或初次分配不公。教育的公共产品属性和相对稀缺性决定了教育扶贫资源供给的重要性。差异化的教育扶贫资源供给是针对不同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提供分类型、有差别的教育资源,通过提高供给效率,保障不同贫困群体均能享有合乎需求的教育扶贫资源,实现扶贫效益最大化。

1. 教育扶贫资源供给的层次性。教育扶贫资源的供给本质属于公共服务供给,应基于当地经济社会条件、贫困人口教育需求差异,提供与现实脱贫需求相匹配的教育资源,避免出现扶贫供给与帮扶对象之间的供需脱节。在这一前提下,将精准满足贫困人口脱贫需求作为教育扶贫资源供给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供给方式、层次、类型等方面有所差别都是可行的。

2. 教育扶贫资源供给的多元性。教育的公共产品属性决定了教育资源具有非排他性与非竞争性,政府在教育资源的供给中既是制度的设计者也是资源的直接供给者,但不应是唯一供给者。而且,致贫原因的复杂多样性,必然导致教育扶贫资源需求的千差万别。基于此,政府独立承担教育扶贫资源供给既不现实也不可行,引入多方力量分担教育扶贫资源供给的压力,也为贫困人口获得各种异质性、多样化的教育资源提供了可能。

三、高等教育扶贫的精准供给实践路径

通过反思高等教育扶贫现状并结合高等教育扶贫精准供给模式的构建,提出高等教育扶贫的精准供给实践路径。通过理念引导、制度支持与资源配置,融合教育的发展功能,激发贫困人口的内生动力,促进贫困群体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一) 创新高等教育扶贫观,实现理念精准供给

在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精准扶贫的基本方略,创新高等教育扶贫观。

1. 树立兴农价值取向,提高农村人力资源质

量。改变农村依附于城市的传统观念,将教育扶贫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融合,不断增强农村吸引力,在脱贫的同时,助力城乡协调发展。在系统分析社情、民情、教情的基础上,加强顶层设计,探索高等教育扶贫新思路。建立区域和高校“双主体、双元共建共享”的育人新模式,通过定向招收、订单式培养具有本土特色的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精准的定向订单人才培养,确保学生“从哪里来、回哪里去”,有效地提高贫困地区涉农人力资源质量,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2. 坚持内生性教育扶贫观,开展参与式扶贫。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愿望和内生动力直接决定了脱贫攻坚的最终成效。改变过去政府主导贫困人口被动接受的外源性教育扶贫模式,在对贫困人口文化和心理研究的基础上,改进扶贫宣传教育方式,重点引导贫困群众克服等靠要思想,调动贫困人口的摆脱贫困的积极性,强化自我脱贫意识,使其成为贫困治理的主体,将局外人转化为局内人;再因地制宜地传授脱贫知识和技能,提高贫困人口的脱贫能力。探索“院校+企业+农户”的协同教育扶贫模式,通过产学研用的紧密结合,针对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研发教育扶贫开发手册,因地因户因人制订脱贫方案。借助高校科研文化优势,向贫困人口传授基本文化知识和思想培育,强化其脱贫意愿和动力;利用企业市场技术优势,结合当地产业特色,开阔贫困人口的视野和增强市场经济意识,通过提供实用技术和技能培训,培育其脱贫致富能力。

(二) 加强制度创新与联动,实现制度精准供给

加强高等教育精准扶贫治理并构建动态的长效监督评价机制,对促进教育扶贫的精准落实与提升扶贫效能意义重大。通过差异化的制度设计和构建多元化的治理格局以及多维评价监督体系,强化高等教育扶贫制度保障能力。

1. 差别化设计高等教育扶贫制度。一是有效识别教育维度与其他维度涵盖的扶贫对象。在提高教育质量和改善教育公平的政策前提下,结合教育自身属性与改革发展需求,融入国家教育扶

贫目标，避免将教育扶贫目标与国家扶贫目标简单对接。除了边远地区的贫困学生以外，城市贫困家庭子女、大部分农村留守儿童群体也应纳入教育扶贫政策的覆盖范围。二是有效地区分教育扶贫与教育公平、教育质量保障。针对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两类群体分别进行制度设计。针对前者，应定位于提高其知识和技能水平，进而增强其自我生存能力，提高其生活质量；重点关注后者的发展性需求，以提高其代际上升和发展机会。

2. 构建大教育扶贫格局。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教育扶贫体系，进一步规范教育扶贫参与主体的权责利，形成多元高效的教育扶贫治理格局。在社会整体层面，采取政策取向多元化策略，广泛吸收社会各阶层尤其是贫困群体的意见，使教育扶贫政策更具代表性和普适性，为教育扶贫制度制定达成理念共识；在教育系统内部，整合教育信息，打通信息孤岛，建设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提升数据信息的一致性和准确性，有效地增强各级各类教育扶贫制度间的协同与衔接。

3. 建立多维评价监督体系。一是建立健全自我评价机制。针对教育扶贫项目进展和成效实行逐级考核评估，通过专项责任审计和终身责任制，强化问责机制和责任共担机制，有效地杜绝教育扶贫中的不作为、乱作为甚至贪腐行为。二是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专项调查、抽样调查与实地核查等多元评价策略，对教育扶贫对象的识别和退出、群众满意度、帮扶成效等指标进行独立评估。三是借助大数据分析、区块链等最新技术完善评价链条。从教育扶贫对象精准认定、教育扶贫需求精准识别，到教育扶贫资源精准供给，再到教育扶贫效果精准诊断，实施全流程监督评价，形成完整闭环的评价链条。

（三）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源精准供给

通过资源供给类型和供给方式的组合优化，构建差异化教育资源供给模式并强化教育资源供给的长效性，提升教育扶贫资源供给水平与供给能力，实现教育扶贫资源的“精准供给”。

1. 构建差异化的教育资源供给路径。以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等人为代表的学者认为，贫困群体陷入贫困的原因不仅是收入低下和物质贫乏，还表现为收入、健康、文化、教育、权利等多种可行能力的不足。应从多维视角对贫困问题加以审视，然后根据具体致贫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扶贫资源供给。一方面，各类教育资源投入向贫困地区倾斜，破解区域教育发展不平衡，地域之间教育水平和教育质量差距过大引发的“扶教育之贫”的问题；另一方面，借助教育的补偿和发展功能，提升贫困地区人力资本，提高贫困群体的可行能力，实现“依靠教育扶贫”的目的。在具体教育扶贫机制上，探索从单一的教育拨款，逐步向政策引导、建立机制、搭建平台等多元化的教育扶贫长效机制构建过渡；在具体策略选择上，探索直接财政补贴、转移支付、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教育扶贫方式的多策略组合，激发各扶贫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改良教育资源供给的长效性机制。在教育扶贫实践中，应以教育自身规律与价值为前提，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结合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实际需求提供教育资源支持，强化教育资源的持续性供给。一是拓宽教育扶贫资源渠道。通过整合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教育资源，充分发挥教育扶贫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提高教育脱贫能力和拓展教育扶贫施展空间；同时，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教育扶贫开发，并创新社会扶贫参与方式，使教育资源供给主体多元化，凝聚形成教育扶贫合力，减轻政府作为单一供给主体的压力和不足。二是建立教育扶贫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将教育资源供给与扶贫动态相结合，根据教育扶贫各阶段目标实现程度来调节教育资源投入和使用，保证教育资源供给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吕建强，天津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助理研究员，天津 300354；许艳丽，天津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天津 300354）

（原文刊载于《黑龙江高教研究》2020年第2期）

致贫理论视阈下

高等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作用

——基于CHNS2015数据库的分析

赵红霞 王文凤

一、引言

个体的受教育程度是衡量社会资源分配与阶层分化的关键指标。目前，我国正处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时期，教育在精准扶贫工作中被赋予了重要使命。2015年中央召开扶贫开发会议，明确提出把发展教育脱贫列入“五个一批”脱贫举措，“治贫先治愚，扶贫先扶智。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贫困代际传递使子代继承贫困父代的不利因素，陷入贫困的恶性循环之中，导致社会阶层固化，而高等教育的普及化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现贫困家庭子女升迁性社会流动提供了重要途径。

二、文献回顾

贫困代际传递是由社会学的阶层继承和地位获得研究范式发展而来的，发达国家的学者较早开始研究贫困代际传递。如科科伦（Mary Corcoran）和亚当斯（Terry Adams）、伊里奥（Ilpo Aino）、布莱登（Jo Blanden）和吉本斯（Steve Gibbons）分别对美国、芬兰和英国的贫困代际传递现象进行了数据分析，发现出生于贫困代际传递家庭的子女成年后仍处于贫困状态的概率大于出生于非贫困代际传递家庭的子女。此外，学者们还分析了贫困代际传递的原因。贫困文化理论认为，在贫困环境中成长的子女会自然习得贫困文化，这种亚文化通过“圈内”交往而得到加强并被制度化，进而形成贫困的恶性循环。能力贫困理论认为，贫困的原因在于个体基本物质生活能力的缺乏和选择机会能力的丧失。人力资本理论提出，不同社会阶层在收入上的差别与其所受教育差别密切相关，受教育程度和健康状况较差的个

体，收入也明显较低。学者们在这些理论的基础上分析了贫困代际传递的影响因素。“布劳—邓肯模型”表明，父母的社会地位、家庭资本、受教育程度、职业等因素都会影响子女长大后获得的社会地位。其中，父母的受教育水平和职业对子女长大后的社会和经济地位的影响比较大（以父辈的教育程度和职业地位为解释变量，可解释约20%子女职业地位的变异量）。我国学者马文武等人将影响贫困代际传递的因素分为两个方面：微观家庭因素包括父母受教育程度、遗传与疾病、性别与营养投资、收入等；宏观社会因素包括社会等级制度、种族差别、家族集团与家族荣誉、宗教和信仰等。

学者们继而探究了高等教育与贫困代际传递的关系。郭丛斌和丁小浩通过实证分析发现，接受了高等教育的子女，其行业代际向上流动指数为0.81，明显高于未接受高等教育的子女（指数为0.72），即接受了高等教育的劳动者更容易跨越行业代际效应，摆脱父母的行业限制，进入收益较高的行业。李晓嘉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指出，劳动力受教育层次的提高可以提高教育收益率并显著降低农户陷入贫困的概率。一方面，有研究认为高等教育的普及有利于促进代际流动。如元寿伟的研究表明，教育对代际收入传递的解释程度在农村达到26%，在城镇则达到36%，家庭环境对接受高等教育群体的影响在不断减弱。另一方面，吉尔博（Yaakov Gil-boal）的研究表明，降低高等教育成本和提供助学贷款在提高高等教育产出的同时，降低了高等教育的超额收益率，从而减少了相对收入的流动性。陈

琳基于“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China Health and Nutrition Survey, CHNS)和“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的研究表明,大学阶段的生均经费投入具有阻碍代际收入流动的作用。

综上所述,学者们认为教育是影响贫困代际传递的因素之一,但对于高等教育在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中所起的作用并未得出一致的结论。在实证研究方面,已有研究侧重从高等教育的产出与收益率方面分析其对个体收入的影响,较少从致贫原因的视角来分析高等教育对代际间贫困传递产生的影响。因此,本文基于2015年“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的数据,在运用对数线性回归模型和转换矩阵呈现我国城乡贫困代际传递现状的基础上,分析高等教育的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作用,以期为我国高等教育扶贫工作提供实证依据。

三、模型与数据

1. 基本模型。(1) 代际收入弹性的测度。对于贫困代际传递水平的测算,通常以贝克尔(Gary S.Becker)和托姆斯(Nigel Tomes)提出的收入分配与代际流动均衡理论为基础,构建对数线性回归模型计算代际收入弹性。代际收入弹性是衡量社会阶层流动性的关键指标,表示子代收入在多大程度上由父代收入决定,基本模型如下。

$$Y_i^c = \beta Y_i^f + \varepsilon_i \quad (1)$$

其中, Y_i^c 则表示第*i*个家庭子女持久收入的对数, Y_i^f 表示父亲持久收入的对数, ε_i 为随机干扰项, β 即代际收入的弹性系数,表示子代收入对父代收入的依赖程度。 β 的取值范围为0—1, β 值越接近于1,表明代际收入传递性越高,社会阶层流动性越差,代际收入分配就越不公平。

本研究的核心变量为父代与子代的持久性收入,但根据生命周期理论,个体的收入随年龄(或工龄)呈倒“U”型变动,难以在数据观测期内收集到父子两代人的持久性收入。为此,最常规的做法是在式(1)中加入父代和子代的年龄作为控制变量,从而降低生命周期的误差,调整后的模型如下。

$$Y_i^c = \alpha + \beta Y_i^f + \gamma_1 \text{Age}_c + \gamma_2 \text{Age}_c^2 + \varphi_1 \text{Age}_f + \varphi_2 \text{Age}_f^2 + \varepsilon_i \quad (2)$$

其中, Age_c 和 Age_c^2 分别为子女年龄值的一次项和二次项, Age_f 和 Age_f^2 为父亲年龄值的一次项和二次项。

贝克尔和托姆斯构建的代际收入流动回归模型为测算代际收入弹性,研究同一家庭代际成员的收入流动问题提供了参考依据。

(2) 受教育程度对代际收入弹性影响的测度。个体受教育程度作为衡量社会资源配置与阶层分化的标准之一,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促进社会成员升迁性流动的关键因素。父代的收入通过教育投资影响子女的受教育水平,进而影响子女的收入,为测算教育作为中间变量对代际收入弹性产生的影响,将式(2)作如下调整。

$$Y_i^c = \alpha + \beta Y_i^f + E_i^c + \gamma_1 \text{Age}_c + \gamma_2 \text{Age}_c^2 + \varphi_1 \text{Age}_f + \varphi_2 \text{Age}_f^2 + \varepsilon_i \quad (3)$$

其中, E_i^c 代表子女的受教育年限。将式(2)与式(3)计算出的代际收入弹性进行前后比对,即可得出教育对代际收入流动产生的影响。

2. 数据来源与变量选择。本文使用的数据来源于2015年“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该调查源自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人口中心和中国国家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的国际合作项目,采用随机逐级多阶段抽样方法从家庭结构、居民健康、个人收入、食物、教育、生物遗传等方面对我国家庭进行追踪调查,收录了研究贫困代际传递所需的父代和子代的年龄、性别、职业、受教育程度和收入等人口学信息。该调查覆盖面积广,调查对象数量多,涉及北京、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贵州、重庆12个省、市,涵盖了360个不同经济水平的城镇和农村社区、7319户家庭、20914位居民。

已有研究大多选用父亲样本的数据,与母亲相比,父亲对子女收入的影响较为显著,具有更好的代表性。根据代际收入弹性回归模型,本研究的因变量为子辈收入的对数,自变量为父辈收入的对数、子辈与父辈的受教育年限、子辈与父辈的户籍等,控制变量为子辈与父辈的年龄及其平方项。

(1) 年龄。为缩小因年龄而产生的收入差距,降低生命周期误差,保证样本收入的可比性,将筛选样本的年龄范围定为18—60岁之间,且剔除父代与子代年龄差小于18岁的样本。

(2) 受教育程度。为避免因教育制度的变革和其他原因导致个体的受教育年限不一,进而造成误差,本研究采用受教育年限和最高受教育程度两种测量标准。“中国家庭追踪调查”将受教育程度编码为:没上过学=0,小学毕业=1,初中毕业=2,高中毕业=3,中等技术学校、职业学校毕业=4,大专或大学毕业=5,硕士研究生及以上=6。

(3) 收入。以“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库中“包括补助在内的每月工资”和“年度奖金”(包括月奖、季度奖、年终奖、节日奖和其他奖)这两项数据来计算个人全年总收入。

(4) 户籍。为比较城市与农村贫困代际传递的差异性,筛选了样本的户籍信息,其编码为:城市户口=1,农村户口=2。

由于非独生子女家庭父亲的信息会与其所有已成年且有经济收入子女的信息相匹配,部分父亲样本可能被重复计入样本总量,所以本研究逐一筛选匹配父辈与子辈样本,最终保留父辈样本1930个,子辈样本2339个,匹配父子样本2339对。此外,需要说明的是,2015年“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所收集数据实际反映的是2014年的相关信息。全国样本数据的描述性分析如表1所示。

表1 样本数据的总体描述性统计

变量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父辈年龄(岁)	1930	54.61	3.30
父辈受教育年限(年)	1930	8.65	3.02
父辈收入(元)	1930	35823.77	25437.97
子辈年龄(岁)	2339	28.52	3.55
子辈受教育年限(年)	2339	13.48	2.53
子辈收入(元)	2339	42510.47	34566.89

3. 贫困线的确定。贫困线是识别贫困对象和估算区域内贫困人口规模的关键指标,也反映了某一时期社会经济制度的差异和经济发展水平,本文采用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两种标准呈现我国

居民的贫困状况。

(1) 绝对贫困线。绝对贫困是指个体的总收入不足以取得维持体能所需要的最低数量的生活必需品。我国于2011年公布的绝对贫困标准线为年人均收入2300元(以2010年不变价计算)。本研究以2010年为基年,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4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2.0),计算得出2014年的绝对贫困标准线为年人均收入2346元。

(2) 相对贫困线。本研究采用福斯(Victor Fuchs)提出的方法确定相对贫困线,即以有效样本中全部个体收入中位数的50%,作为当年本区域的相对贫困线。依据此方法,可计算出全国城市和农村父辈的相对贫困线分别为16000元和14200元,城市和农村子辈的相对贫困线分别为18400元和17730元。

四、研究结果

1. 我国贫困代际传递的比重 贫困代际传递比重是指当父辈处于贫困状态时其子辈仍处于贫困状态的比例,该数值直观反映了我国贫困代际传递的现状。

表2 贫困代际传递比重

变量	父辈样本量	子辈样本量	贫困代际传递比重(%)
绝对贫困	54	11	20.37
城市	74	15	20.27
相对贫困	252	68	26.98
农村	252	68	26.98
总体	326	83	25.46

从表2可以看出,绝对贫困代际传递比重为20.37%,这比张立冬利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1988年、1999年和2008年数据计算得出的绝对贫困代际传递比重(分别为69.55%、48.28%、26.67%)低,而且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此外,我国居民家庭相对贫困传递现象较为严重,其代际传递比重大于绝对贫困,而农村的代际传递比重又大于城市;值得注意的是,在326对父辈相对贫困的家庭中,子代脱贫的有243个(占比为74.54%)。以上数据说明,随着经济建设和精准扶贫工作的不断深入,以及一系列科教文卫政策的实施,我国居民的经济收入与生活水平有极大提高,大部分绝对贫困群体逐渐脱离了贫困状态,但相对贫困

较为严峻的现状也应予以重视。

2. 家庭代际收入流动性分析。代际收入流动性是指家庭父辈收入对子辈收入的影响程度，是衡量收入分配公平和社会阶层流动的关键指标。表3为以对数线性回归模型（式2）计算出的我国居民家庭代际收入弹性。

表3 家庭代际收入弹性比较

变量	全部家庭	贫困代际传递家庭	子辈脱贫家庭	非贫困家庭
样本量	2339	83	243	2013
代际收入弹性(β)	0.385*** (22.758)	0.479*** (4.345)	0.030 (0.583)	0.323*** (15.014)
R^2	0.193	0.246	0.038	0.129

说明：*、***、*** 分别代表在 0.05、0.01 和 0.001 显著水平显著，下同；括号中数值为 t 值。

从表3中可以看出，全部家庭的代际收入弹性和非贫困家庭的代际收入弹性系数相近（分别为0.385和0.323）。这比赵静采用2010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所得出的全部家庭代际收入弹性系数（0.46）低，这说明近年来我国居民家庭整体的代际收入流动性逐渐增强，子辈收入对父辈收入的依赖性变小，代际收入分配日益公平。然而，贫困代际传递家庭的代际收入弹性（系数为0.479）大于其他三类家庭，即贫困代际传递家庭中父辈收入每变化1%，子辈收入将随之变化0.479%。这说明贫困代际传递家庭子女的收入受父辈低收入的影响深，陷入贫困代际传递恶性循环的概率较大。

3. 家庭教育代际流动性分析。教育代际流动主要考察父辈受教育水平与子代受教育水平的相关关系。本研究采用五分位数双随机转换矩阵，对比了贫困代际传递家庭与子辈脱贫家庭的教育代际流动。表4和表5中的元素值表示，受教育程度处于某一水平的父辈，其子辈受教育程度仍处于该水平的概率。

表4 贫困代际传递家庭的教育代际流动矩阵

		子辈学历等级					
		未上过学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大学 (%)	合计 (%)
父辈学历等级	未上过学 (%)	14.63	60.98	24.39	0	0	100
	小学 (%)	11.76	52.95	35.29	0	0	100
	初中 (%)	0	62.50	37.50	0	0	100
	高中 (%)	0	0	0	0	0	0
	大学 (%)	0	0	0	0	0	0

对比表4和表5可以发现，子辈脱贫家庭中父子两辈人的受教育程度整体高于贫困代际传递家庭。在贫困代际传递家庭中，子辈最高学历为小学的概率最大，而学历为高中或大学的概率为零。这说明贫困代际传递家庭的教育流动性差，教育代际流动存在较为明显的界限，当父辈学历较低时其子辈难以取得较高学历。而在子辈脱贫的家庭中，随着父辈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子辈取得高中学历的概率由21.29%增长到48.26%，取得大学学历的概率由12.98%增长到24.63%，而且高等教育对子辈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具有促进作用。

表5 子辈脱贫家庭的教育代际流动矩阵

		子辈学历等级					
		未上过学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大学 (%)	合计 (%)
父辈学历等级	未上过学 (%)	0	37.43	28.30	21.29	12.98	100
	小学 (%)	0	31.23	29.51	23.31	15.95	100
	初中 (%)	0	0	27.11	48.26	24.63	100
	高中 (%)	0	0	0	0	0	0
	大学 (%)	0	0	0	0	0	0

本研究以惯性率、向上流动率和向下流动率三个指标测算了教育代际流动的大小及方向。惯性率是指在 t 时刻处于某受教育水平的群体中，在t+1时刻仍处于该教育水平人口的占比，惯性率的值越小表示流动性越大。基于表4和表5，可计算得出贫困代际传递家庭的惯性率为0.4337，大于子辈脱贫家庭的惯性率（0.2917），即子辈脱贫家庭的教育代际流动率大于贫困代际传递家庭。向上流动率和向下流动率是指子辈受教育水平高于或低于父辈受教育水平的概率。经计算，贫困代际传递家庭的教育向上流动率为0.4022，大于向下流动率（0.3713），但差值较小，因而教育代际向上流动的概率较小。而脱贫家庭子辈的受教育程度均高于父辈的受教育程度，教育代际流动呈整体向上态势。个体受教育程度作为衡量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重要指标，实现教育代际向上流动是子辈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途径。

4. 贫困代际传递的城乡比较分析。相对贫困的标准是基于区域内经济发展的平均水平而确定的。我国居民收入具有城乡二元性，表6为15个城

表6 贫困代际流动性的城乡比较分析

变量	城市			农村		
	均值	极大值	极小值	均值	极大值	极小值
父辈年龄(岁)	54.24	60	53	56.62	60	50
父辈受教育年限(年)	3.4	9	0	2.88	8	0
父辈收入(元)	9971.43	14000	6000	9716.65	14000	1740
子辈年龄(岁)	29.71	37	27	31.18	40	20
子辈受教育年限(年)	8.36	9	4	7.37	9	3
子辈收入(元)	15514.29	18000	12000	12911.47	17500	2180
代际收入弹性(β)		0.475***			0.523***	
R^2		0.244			0.267	

市贫困代际传递家庭与68个农村贫困代际传递家庭具体特征的对比分析。

从表6可以看出,城市贫困代际传递家庭的代际收入弹性为0.475,低于农村贫困代际传递家庭(0.523)。该计算结果与亓寿伟基于“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数据计算的相关结果(城镇代际收入弹性0.484,农村代际收入弹性为0.507)基本一致,这说明我国农村贫困代际传递家庭的收入流动性相对较小,父辈收入对子辈收入的代际传递作用大,更容易出现贫困代际传递现象。

对比表1可知,在影响贫困代际传递的先赋因素中,城市或农村贫困代际传递家庭父辈的受教育程度和经济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存在明显差距。该结果是文化贫困理论观点的有力支撑,贫困代际传递家庭子女因家庭环境和文化场域的限制性,更容易陷入贫困的恶性循环。父辈受教育程度和经济收入作为家庭文化资本和社会经济地位的重要体现,是子辈能否接受良好家庭教育和身心健康发展的基础,先赋因素影响了父辈对子辈的教育期望、人力资本投资和教育回报率。此外,贫困代际传递家庭子辈受父辈收入和教育代际传递的影响,其受教育程度和经济收入亦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这也契合了人力资本理论中收入差别与个体所受教育不同密切相关的观点。因此,本文将进一步探究教育这一后致性因素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作用。

5. 子辈受教育程度对贫困代际传递的影响探究子代的不同受教育程度对代际收入弹性的影响,进而才能分析不同教育阶段对阻断贫困代际

传递所发挥的作用。根据研究样本的学历情况,将其分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三组,其中,中等教育包括初中、中技、中职和高中,高等教育包括大专、大学及以上学历。

表7 子辈受教育程度对代际收入弹性的影响

变量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样本量	411	1038	870
带入受教育程度因素前 代际收入弹性(β)	0.318** (2.738)	0.355*** (22.580)	0.275*** (9.636)
R^2	0.227	0.188	0.204
带入受教育程度因素后 代际收入弹性(β)	0.316** (2.725)	0.321*** (22.471)	0.230*** (9.462)
R^2	0.238	0.203	0.216
代际收入弹性下降值	0.002	0.034	0.045

横向分析表7可知,在引入子辈受教育程度因素之前,中等教育学历子辈的代际收入弹性最大(回归系数为0.355),而高等教育学历子辈的代际收入弹性最小(0.275)。这表明受过高等教育的子辈,其收入对父辈收入的依赖程度最低,代际收入流动性大,高等教育具有促进代际收入分配公平的作用。纵向分析表7可知,高等教育学历子辈代际收入弹性的下降幅度最大(0.045个单位),表明高等教育学历子辈陷入贫困的概率降低了0.045。这说明高等教育相比于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更能显著降低父辈收入对子辈收入的影响,具有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家庭的代际收入传递的作用。

五、结论与启示

(一) 结论

本研究文基于2015年“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数据,运用对数线性回归模型揭示了我国城

乡居民家庭代际收入传递的现状，还结合转换矩阵进一步分析了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作用，得出以下结论。

(1) 贫困代际传递家庭子辈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低，教育代际向上流动性较弱。贫困代际传递家庭子辈的受教育程度受父辈受教育程度的影响，多囿于小学和初中阶段，难以接受高中或大学教育。教育代际向上流动性弱使这些家庭的子女难以借助教育实现升迁性社会流动。已有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已达26.5%，城镇适龄人口中接受了高等教育的比例为34.5%，而农村仅为8.9%，这与人力资本理论中收入差别与个体所受教育差别密切相关的观点相符。

(2) 高等教育具有促进代际收入分配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作用。相比贫困代际传递家庭的子辈而言，脱贫家庭子辈的受教育层次明显较高，接受高中或大学教育的比例为60.08%。接受高等教育可明显减轻子辈收入对父辈收入的依赖程度。

(3) 我国贫困结构得到了改善。从我国贫困代际传递家庭的传递比重可以看出，绝对贫困的传递比重小于相对贫困，而且对比已有研究发现绝对贫困传递比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这说明随着我国扶贫工作深入推进，贫困结构正由基本生存需求为主的绝对贫困，转向部分居民生活水平较低的相对贫困，这与十九大提出的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相契合。

(4) 贫困代际传递现象显著且城乡差异明显。从横向分析不同经济水平家庭的代际收入弹性可知，贫困代际传递家庭的代际收入弹性最高，家庭成员的收入流动性差，子辈受父辈收入水平极低的影响，易陷入贫困代际传递的恶性循环。从纵向对比可知，农村贫困代际传递家庭的代际收入弹性高于城市，农村贫困家庭更容易发生贫困代际传递。

(二) 启示

以上结论分析对我国高等教育扶贫工作有如

下启示。

(1) 提升受教育意愿，增设地方特色专业。贫困文化的习染、教育资源的匮乏、高等教育成本的提高以及教育回报的滞后，使得贫困子女的受教育意愿普遍较低。为此，高等院校应积极主动与农村中小学建立帮扶合作关系，增强高等教育的渗透性，改善贫困子女的受教育环境，提升受教育意愿；同时，高等院校也将因增加了农村优质生源而实现互利共赢。此外，高等院校可适当降低入学门槛和教育成本，依据区域人文环境和传统风俗，增设与民间文艺、体验农业、乡村生态旅游等相关的特色专业，以创新教育途径来提高学生入学意愿和学习主动性，鼓励毕业生回归家乡，发展农村经济，做到学有所用，学以致用。

(2) 普及高等教育，提高人力资本质量。随着我国义务教育政策的深入实施，个体受教育程度明显提高，接受高等教育已成为劳动力市场筛选就业者的关键标准。高等教育在从精英化向大众化转变的过程中，应针对性地扩大入学覆盖面，让更多贫困代际传递家庭的子女接受高等教育，充分挖掘人力资本潜质，提高学生的人力资本质量和就业竞争力，从根本上帮助贫困学生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3) 精准识别扶贫对象，构建多元帮扶体系。精准确定扶贫对象是教育扶贫的基础和前提。随着我国绝对贫困家庭数量逐渐减少，相对贫困的动态性和持久性将使扶贫工作所面对的局面更为复杂。高校应根据贫困学生的具体情况构建多元帮扶体系，实施差异性资金和能力帮扶，通过提供灵活多样的勤工俭学岗位等方式，帮助学生从精神和物质上全面脱贫。

(赵红霞，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教授、教育学博士，新疆石河子 832003；王文凤，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疆石河子 832003)

(原文刊载于《高等教育研究》2019年第4期)

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学生发展研究

——基于全国8所重点高校的调查

崔 盛 吴秋翔 王明鑫

一、研究背景

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发展阶段，高等教育机会供给持续增加，2017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已达到45.7%，但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出身于物质贫乏的家庭，他们的社会阶层较低，大都生活在贫困地区、边远地区、民族地区以及农村地区，长期接受着不均衡、不充分的教育，无论是在教育机会还是教育质量上仍显劣势。

根据最大化维持不平等假设（Maximally Maintained Inequality）与有效维持不平等假设（Effectively Maintained Inequality），教育机会的扩张优先满足了优势阶层子女的教育需求，而劣势阶层的子女很难获得增加的教育机会。同时，这种教育机会的不平等从数量向质量转变，劣势阶层子女获得的也只是那些质量较低的教育机会。纵观我国的实际情况，尽管高等教育机会的绝对数量增长明显，但许多学者认为城乡学生高等教育机会的不平等还长期存在，不同区域学生的入学机会差异依然明显，生活在发达地区的城市学生获得了更多的入学机会。而劣势阶层如农村学生更多分布在普通本科院校、专科院校及冷门专业中，高等教育机会的质量不平等进一步加剧。因此，为实现社会纵向流动，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通过自己的努力奋斗，与优势阶层子女展开激烈竞争，但在社会贫富分化加剧、社会阶层开始固化的今天，寒门子弟通过教育渠道获得升迁性社会流动却越来越难，考上重点高校的渠道越来越窄。

若教育扩张无法增加弱势群体获得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那么应该通过制定专门的倾斜性教育政策，及时补偿改革对他们可能造成的机会损害。为此，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根本宗旨，大力发展公平而有质

量的教育，先后实施包括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在内的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以下统称“专项计划”），通过保障名额、考分优惠等措施，打通了一条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上重点高校通道，进一步实现高等教育机会公平。其中国家专项计划定向招收贫困地区学生，招生学校为中央部属高校和各省（区、市）所属重点高校，实施区域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以及新疆南疆四地州。高校专项计划主要招收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以下高中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招生学校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专项计划是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学生设计的倾斜性招生政策，为寒门子弟提供了高质量的高等教育机会，为底层人群通过教育实现升迁性社会流动提供通道，促进了教育机会公平，丰富了高考招生渠道，是高等教育精准扶贫的重要举措。

从招生效果来看，专项计划实施成效显著，但是仅仅关注政策意义与招生成效还远远不够。而对于专项计划学生的大学发展情况，已有研究基于单一高校样本展开，主要集中在他们的学业成绩方面。例如有研究发现专项计划学生的高考成绩及大学学分绩显著低于非专项计划学生，他们各方面的学业准备处于相当劣势，并对其大学初期学业表现差异有显著影响。除了学习成绩以外，专项计划学生的学业适应状况不容乐观，其在“课程设置”“目标规划”“时间安排”“学习策略”和“教学模式”方面与非专项计划学生之间的适应差距最大，且总体学业适应不良的学生比例偏高、过渡适应期较长。事实上，专项计划学生享受了高考倾斜性招生政策进入重点高

校，与原有的学习、生活环境产生巨大差异，容易在学习、心理等方面存在跟不上、不适应等问题，因此他们很有可能存在两个显著特征：一是普遍来自贫困地区，家庭经济条件比较差，大部分为贫困生群体；二是他们享受的考分优惠，加上来自基础教育薄弱地区，入校后容易成为学困生群体。为更好地评价专项计划的实施成效，本研究从专项计划学生发展的角度，研究专项计划学生发展中的各项表现与存在的问题，从而得到一个反映专项计划学生特征的全景式描述分析。

二、研究设计

（一）理论基础

研究团队在全国重点高校内启动了“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学生成长与发展调查”，面向全国8所重点高校的国家专项计划与高校专项计划录取学生展开调查。期望通过全国不同区域、不同层次和不同类型高校筛选的样本，更全面地反映这个群体的基本特征，避免高校样本选择偏误造成对这个群体认识的偏差，这也是本次调查的重点和难点所在。

在具体设计与分析层面，研究参考两大国际主流学生发展评估理论，包括院校影响力理论（Theories of College Impact）和大学生发展理论（Theories of College Student Development）。院校影响力理论关注大学生发展变化的性质与根源，强调学生大学期间的变化是学生个体与大学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将大学看作是投入、产出和环境三者的统一。投入具体包含学生入学前已经具备的特征，例如性别、民族、父母职业、家庭收入、教育程度等；产出又称学生成就，是指学生在经历大学的学习锻炼之后所获得一些特征，主要由能力和价值观两方面构成；而环境是一个比较宽泛的部分，具体指学生在大学中所接触到的机会、资源和平台。大学生发展理论强调以个体为研究中心，具体分析影响个体发展的因素，以及学生各类表现背后的运作机制与不同要素之间的影响路径，如关注学生的心理和社会发展的自我主导理论，以及把各种投入对学生未来

的影响视作一个不断“累积”过程的学生成就的因果解释模型。对于专项计划的学生而言，重点大学的学习与生活环境无疑会对他们的心理、学习以及综合表现产生巨大的影响，探讨专项计划学生的大学成长发展既需要考虑他们入学前已具备的特征，还应该全面地审视他们在学期间的各类表现与观念，从而全面反映专项计划学生的发展情况及特征变化。

（二）研究工具

调查问卷基于院校影响力理论与大学生发展理论，涵盖大学招考及入学、大学学习与生活、学生个人成长与发展等3个阶段，形成学生个体基本信息、家庭基本情况、高中学习情况、招考过程回溯、大学及专业选择、学生心理健康、大学经济生活、大学学习情况、大学综合表现、就业发展意向、大学满意度等11大模块共50余题。其中，本研究讨论的核心是专项计划学生的大学发展，从学生经济生活、学业表现、综合表现、心理健康与就学满意度等方面呈现，经济生活是对其寒门背景与投入性因素的再验证，学业表现与综合表现是对学生能力的评价，而心理健康与就学满意度是对学生认知与观念的呈现。调查充分考虑投入、产出与环境的作用机制，重点挖掘专项计划学生在大学学习生活过程中发生的变化与存在的问题，以期帮助政府和高校更好地完善相关政策，形成有效的招生与培养闭环，助力专项计划学生的成长与发展。

（三）样本基本特征

调查样本学生来自8所重点高校，均为国家专项计划与高校专项计划录取学生，大一至大四年级学生均有覆盖，旨在利用这一跨地区、跨高校的数据反映出整体专项计划学生的特征。其中，东部地区北京市、天津市高校3所，中部地区湖北省高校2所，西部地区陕西省高校3所。8所高校均为“211工程”高校，4所为“985工程”高校。学校类型包括综合类院校、理工类院校、财经类院校、师范类院校等。调查共发放问卷1348份，回收1263份，回收率93.69%。其中，有效问卷1260

份,有效率为99.76%。国家专项计划学生961人,占总体的76.27%,高校专项计划学生299人,占总体的23.73%。此外,样本学生各年级均有覆盖,大一、大二学生居多,两者占比63.73%,与国家整体招生政策的增幅趋势一致。

学生的个体特征及家庭背景影响了学生发展,而专项计划主要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招生,对专项计划学生的性别、民族、独生子女、户口性质及父母职业、受教育程度、家庭收入情况的调查,不仅能很好地识别专项计划学生的基本特征,也能反映这一倾斜性招生政策实施目标的针对性,符合院校影响力理论与大学生发展理论提出应囊括的投入性、先致性因素。

1. 学生个体的特征差异。专项计划学生的性别分布较为均衡,男生占49.41%,女生占50.59%。汉族学生占比为77.20%,少数民族学生占22.80%。根据2010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显示,中国非汉族人口占8.49%,对比专项计划中少数民族学生所占比例可以发现,专项计划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高校少数民族大学生的比例。同时,专项计划学生普遍是农村户口,整体来看农村户口学生是城镇户口学生的两倍,由于高校专项计划是对农村学生单独招生,所有学生全部是农村户口,而国家专项计划学生中有46.83%属于城镇户口,农村户口的比例为53.17%。从生源地来看,专项计划学生大多来自中西部地区,其中国家专项计划学生来自东部地区的比例仅为7.49%,凸显出政策面向中西部贫困地区的特点。分省来看,河南、甘肃及四川3省为样本学生的主要来源地,分别占比12.59%、8.16%、6.89%。(见表1)

表1 专项计划学生的个体特征

变量	总体/%	国家专项/%	高校专项/%	显著性水平 ^①
男	49.41	49.53	49.16	0.912
女	50.59	50.47	50.84	
汉族	77.20	74.92	84.28	0.001
少数民族	22.80	25.08	15.72	
农村户口	62.07	53.17	100.00	0.000
城镇户口	37.93	46.83	0.00	
东部	11.94	7.49	26.09	0.000
中部	47.84	39.23	43.48	
西部	40.22	53.28	30.43	

① 显著性水平为不同指标中国家专项计划学生与高校专项计划学生之间差异的P值,检验法为卡方检验。

2. 家庭背景的基本特征。专项计划学生的家务农及待业在家的比例高于父亲。其中父亲务农的比例为31.90%,务工比例为25.46%,另有3.66%待业在家,而母亲务农占比37.16%,务工比例为15.31%,另有14.83%待业在家。对比两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的学生家长务农比例显著高于国家专项计划,而为公务员、企事业单位职员的比例更低。从父母的受教育程度来看,超过一半的家长没有接受过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其中有2.54%的父亲未受过教育,14.70%仅接受过小学教育,35.63%接受了初中教育,20.71%接受了高中阶段教育,26.42%的父亲接受过高等教育。而母亲有7.74%未受过教育,27.51%仅接受了小学教育,28.71%接受过初中教育,16.67%接受了高中阶段教育,另有19.37%的母亲接受过高等教育。同样地,高校专项计划学生家长受教育程度显著低于国家专项计划学生家长。(见表2)

表2 专项计划学生的家庭背景特征

变量	总体/%	国家专项/%	高校专项/%	显著性水平 ^①	
父亲职业	务农	31.90	28.00	43.96	0.000
	务工	25.46	24.24	29.53	
	待业在家	3.66	3.87	3.02	
	公务员、企事业单位职员、个体经商及退休	38.98	43.89	23.49	
母亲职业	务农	37.16	32.53	51.86	0.000
	务工	15.31	14.33	18.31	
	待业在家	14.83	16.11	10.85	
	公务员、企事业单位职员、个体经商及退休	32.70	37.03	18.98	
父亲受教育程度	文盲	2.54	2.19	3.70	0.000
	小学	14.70	13.14	19.46	
	初中	35.63	32.43	45.64	
	普高/中职/中专/技校/职高	20.71	20.86	20.46	
	大专/大学本科及以上	26.42	31.38	10.74	
母亲受教育程度	文盲	7.74	6.90	10.50	0.000
	小学	27.51	25.21	34.58	
	初中	28.71	27.09	33.90	
	普高/中职/中专/技校/职高	16.67	17.57	13.90	
	大专/大学本科及以上	19.37	23.23	7.12	
家庭年收入	1万元及以下	9.59	9.41	9.93	0.000
	1万至5万元	56.59	52.73	68.84	
	5万至10万元	13.58	15.08	8.90	
	10万元及以上	20.24	22.78	12.33	
家庭所在地	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城区)	8.90	10.93	2.34	0.000
	县城	36.30	41.26	20.40	
	乡镇/农村	54.80	47.81	77.26	

① 显著性水平为不同指标中国家专项计划学生与高校专项计划学生之间差异的P值,检验法为卡方检验。

从家庭经济情况来看，14.90%的学生来自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超过66.00%的学生家庭年收入不足5万元。结果表明样本学生平均家庭年收入为6.14万元，家庭年收入1万以下的比例为9.59%。对比来看，国家专项计划学生平均家庭年收入为6.47万元，高校专项计划学生平均家庭年收入为5.15万元，显然国家专项计划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稍好于高校专项计划学生。此外，从家庭所在地来看，超过一半的学生来自乡镇农村，不到9.00%的学生来自地级市、省会城市或直辖市，特别是高校专项计划学生家庭所在地为乡镇或农村的比例高达77.26%，比国家专项计划学生高出个百分点。

从样本的基本特征来看，专项计划学生少数民族比例较高，农村户籍学生比例较高，大多来自中西部地区。同时，专项计划学生社会阶层较低，体现了寒门特点，家长大多务农、务工，受教程度普遍较低，家庭经济情况欠佳，体现出专项计划招生对象为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的目标指向性。对比两类计划的学生特征来看，国家专项计划学生的家庭背景显著优于高校专项计划学生，与基于某高校的研究结论一致。虽然国家专项计划学生更多地来自中西部地区，但父母从事公务员、企事业单位职员等职业的比例更高，受教育程度更高，且家庭经济条件相对更好，而高校专项计划学生的家庭背景凸显极强的农村特点，父母务农比例高，没有受过高中阶段及以上的教育，家庭年收入低，且普遍居住在乡镇农村，说明他们的家庭背景更为劣势。显然，出生寒门的家庭背景将成为专项计划学生大学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三、专项计划学生的大学发展情况

根据院校影响力理论与大学生发展理论，学生大学期间的能力与观念变化受到投入性与先致性因素的影响。对于专项计划学生而言，本身具有的寒门背景与专项计划的政策干预无疑对他们的大学发展产生了影响。因此，本研究将从学生的经济生活、学业表现、综合能力表现、心理健康与就学满意度等方面呈现他们的大学发展情况，挖掘其在大学期间存在的困难，这有助于为

专项计划学生提供针对性的帮扶。

1. 专项计划学生的大学经济生活拮据，依然受寒门家庭背景影响。41.73%的学生感到大学生活与消费存在很大压力，36.40%的学生表示在学费及生活方面存在着经济困难。从经济来源看，89.21%的学生依靠家庭支持，11.90%的学生依靠奖助学金，7.22%的学生则是通过银行贷款，可见家庭支持仍是专项计划学生最主要的经济来源。从消费来看，样本学生平均每月家庭支付生活费为1270.12元，国家专项计划学生平均每月家庭支付生活费为1302.88元，比高校专项计划学生高出132.48元。同时，国家专项计划学生实际每月生活消费比高校专项计划学生高出113.41元。

此外，半数以上的专项计划学生获得了不同程度的经济资助，高校专项计划学生接受了更多的经济资助。其中，样本学生平均一年受助1914.98元，国家专项计划学生平均受助1799.48元，高校专项计划学生平均受助2241.00元。可见，高校专项计划学生的生活开支更低，但获得了更高的经济资助。（见表3）

表3 专项计划大学生经济情况

变量	总体/元	国家专项/元	高校专项/元	显著性水平 ^①
家庭每月支付生活费	1 270.12	1 302.88	1 170.40	0.003
学生每月消费	1 214.66	1 240.85	1 127.44	0.026
学生获得经济资助	1 914.98	1 799.48	2 241.00	0.021

① 显著性水平为不同指标中国家专项计划学生与高校专项计划学生之间差异的P值，检验法为卡方检验。

因此，专项计划学生的大学生活依然受到寒门家庭背景的影响，经济生活拮据，部分学生在学费与生活方面存在经济困难，大部分学生获得了经济资助。相较于国家专项计划学生，高校专项计划学生每月消费、家庭支付生活费更低，获得了更高的经济资助，这与两类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相吻合。

2. 大学学业表现不理想，与高中成绩排名形成反差。专项计划学生高中阶段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成绩排名往往处于所在高中的前10%，两类专项计划学生高中学习成绩排名没有明显差异，说明专项计划录取的是贫困与农村地区高中的绩生，同时也是寒门中的精英。但是，接近一半的

学生获得了所在大学的降分优惠，10.39%的学生达到高校在本省的一本线即可录取，可见与统考生相比，一部分专项计划学生并没有达到重点高校统考生的成绩要求，这为他们的大学学习埋下隐患。从专项计划学生高中与大学的成绩排名分布对比来看，大学期间学习成绩拔尖的学生比例明显减少，而学习成绩落后的学生比例明显增加，形成了鲜明的反差。其中仅有6.89%的学生大学学习成绩处于本班（本专业）前10%，28.66%的学生成绩排在本班（本专业）后40%。虽然，专项计划学生在其高中是绩优生，但他们的学习优势难以维持到大学阶段，当然这一变化也与大学期间的学习内容、学习方式等有关。（见表4）

表4 专项计划学生高中与大学成绩排名

学业排名	高中阶段			显著性水平 ^①	大学阶段			显著性水平 ^①
	总体/%	国家专项/%	高校专项/%		总体/%	国家专项/%	高校专项/%	
前10%	78.30	78.44	77.85	0.795	6.89	6.70	7.48	0.302
10%~20%	13.75	13.64	14.10		11.76	11.98	11.03	
20%~40%	5.72	5.73	2.01		23.61	23.97	22.42	
40%~60%	1.43	1.25	5.70		29.08	29.05	29.18	
60%~80%	0.48	0.52	0.34		16.40	15.23	20.28	
后20%	0.32	0.42	0.00	12.26	13.07	9.61		

① 显著性水平为不同指标中国家专项计划学生与高校专项计划学生之间差异的P值，检验法为卡方检验。

同时，专项计划学生在专业课程以及基础课程学习方面普遍存在困难，他们的学习兴趣不足、学习目标比较模糊，40.50%的学生认为专业学习有难度，有18.89%的学生对所学专业兴趣不足，15.96%的学生认为专业学习目标不清晰。并且，更多学生认为自己英语、数学及计算机等基础课程的学习比较薄弱，如在英语学习中，2/3的学生认为听力和口语是突出的难题，有30.02%的学生表示需要接受额外的基础课补习。国家专项计划学生和高校专项计划学生在专业课程和基础课程学习困难层面不存在显著性差异，说明大学学习中遇到的困难是两类专项生一致的表现与问题。（见表5）

表5 专项计划大学生学业困难程度

变量	存在/%	不确定/%	不存在/%	显著性水平 ^①	
专业课程学习困难	40.50	28.80	30.70	0.775	
基础课程学习困难	数学	42.86	18.12	39.02	0.415
	计算机	39.30	18.85	41.85	0.327
	英语听力	66.34	11.64	22.02	0.226
	英语口语	67.78	11.40	20.82	0.873
	英语阅读	32.59	19.96	47.45	0.218
英语写作	40.86	21.71	37.43	0.247	

① 显著性水平为不同指标中国家专项计划学生与高校专项计划学生之间差异的P值，检验法为卡方检验。

因此，专项计划学生大学阶段的学业表现并不理想，虽然他们是所在高中学习的佼佼者，但许多学生在重点高校中并没有取得优异的成绩，他们在基础课特别是英语学习方面存在较大困难，在专业课方面存在学习兴趣不足、学习目标模糊等问题，这既与他们获得专项计划政策的考分倾斜相关，又受他们先前学习基础、家庭背景、成长环境的显著影响。

3. 大学综合表现良好，但仍希望得到综合能力素质的提升。专项计划学生的大学综合表现较好，在入党、学生工作、社会实践及志愿活动等传统的大学活动中参与程度较高，综合素质得到全面提升。在入党方面，18.61%的学生在大学期间入党，在未入党的学生中有66.18%的人有入党意愿，高校专项计划中具有入党意愿的学生比国家专项计划高出6.95个百分点。同时，56.79%的学生担任过学生干部，80.00%以上的专项计划学生都参加过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等拓展性活动。（见表6）

表6 专项计划学生大学综合表现

变量	总体/%	国家专项/%	高校专项/%	显著性水平 ^①	
政治面貌	共产党员	18.61	18.55	18.79	0.926
	非党员	81.39	81.45	81.21	
入党意愿	存在	66.18	64.54	71.49	0.046
	不存在	33.82	35.46	28.51	
学生干部	担任	56.79	55.10	62.17	0.002
	没有担任	43.21	44.90	37.83	
社会实践	参与	86.31	86.73	84.95	0.435
	未参与	13.69	13.27	15.05	
志愿活动	参与	84.54	84.10	85.95	0.439
	未参与	15.46	15.90	14.05	

① 显著性水平为不同指标中国家专项计划学生与高校专项计划学生之间差异的P值，检验法为卡方检验。

同时，学生认为自己在大学中进步最明显的方面集中表现为人际交往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独立自主能力、视野拓展等能力与素质的提升，但他们也意识到自身在学习之外存在的能力短板，大量学生认为自己的生活自制力、人际交往、目标管理、内驱力等能力素质表现不佳并渴望改变，这一结果也反映出重点高校对学生个人能力素质的全面塑造。

因此，专项计划学生借助重点高校提供的资源和平台，获得综合能力的提升，增强了自己的

人力资本，他们也意识到自己学习之外的能力短板，并渴望改变。国家专项计划与高校专项计划学生在这两方面表现的差异并不明显，说明这些特征是专项计划学生发展的共性问题与重要表现，也是高校应当重点关注与开展有效教育的核心症结。

4. 学生心理健康水平正常，就学满意度高。调查使用自尊量表（Self-esteem Scale, SES）评定青少年关于自我价值和自我接纳的总体感受，结果显示专项计划学生平均得分为30.47分，根据量表常模处于30至40分高自尊水平区间。但是，参照国内相关调查如《北京市大学生成长报告（2012）》，北京市公立大学的学生自尊水平均值为37.98分，其中农村学生的自尊水平为37.46分，对比来看本研究样本学生的自尊水平更低，值得进一步关注。同时，在同辈群体比较中，57.35%的专项计划学生认为自己的学习成绩与高考统考生相比没有差别，63.06%的学生认为自身的综合能力没有差别，44.12%的学生认为自己比高中同一能力水平但进入普通大学的同学更优秀，65.21%的学生对自己的未来充满信心。但是，他们也有一定的心理诉求，如56.39%的学生渴望获得教师、同学更多的关注，相比而言高校专项计划学生比国家专项计划学生更希望受到重视，这或与他们的农村背景相关。（见表7）

表7 专项计划大学生心理健康情况

变量	总体/%	国家专项/%	高校专项/%	显著性水平 ^①	
自尊量表(得分)	30.47	30.90	30.35	0.043	
学习成绩差异	存在	24.94	23.64	29.10	0.023
	不确定	17.71	16.88	20.40	
	不存在	57.35	59.48	50.50	
综合能力差异	存在	17.48	17.92	16.05	0.722
	不确定	19.46	19.48	19.40	
	不存在	63.06	62.6	64.55	
优秀程度差异	存在	19.63	20.02	18.4	0.023
	不确定	36.25	37.96	30.77	
	不存在	44.12	42.02	50.84	
对未来充满信心	认同	65.21	63.96	69.23	0.241
	不确定	26.53	27.40	23.75	
	不认同	8.27	8.65	7.02	

① 显著性水平为不同指标中国家专项计划学生与高校专项计划学生之间差异的P值，检验法为卡方检验。

同时，从学生的就学满意度来看，半数以上的学生对所在高校及专项计划政策表示满意，相比而言高校专项计划学生的满意度更高。45.51%

的学生表示“若再经历一次高考，仍然愿意选择现在的大学”，53.79%的学生表示“仍然愿意选择通过专项计划进入现在的大学”，但是也有19.82%的学生表示“愿意选择与自己高考原始成绩相匹配的大学”，22.19%的学生表示“想选择离家乡更近的大学”。

综上，专项计划学生自尊水平处于正常范围，但与相关研究提供的对照数据比较，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同时，他们并不认为自己与高考统考生相比存在什么差距，对自己的未来充满信心，对就读学校与专项计划政策的满意度也较高。寒门学生从农村和贫困地区来到大城市学习，环境的变化显著影响着他们的观念与认知，进而影响了心理健康，甚至对他们个人的未来选择产生作用，这也更加强调寒门出身的专项计划学生能否在大城市中得到良好的发展是一项需要长期关注与研究的问题。

四、总结与讨论

专项计划的实施无疑是推进高等教育公平的新举措，但是其针对的应不止于解决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的高等教育机会问题，还应该关注此类倾斜性专项计划的后端，着眼学生发展情况，特别是他们在大学期间的经历与问题。研究结果显示：①专项计划学生具有明显的寒门特征，其家庭背景存在较大劣势并具有持续性作用，学生大学经济生活依然拮据，但他们是所在高中的绩优生，体现了专项计划招生倾斜的目标特征。②样本学生均获得不同程度的高考政策优惠进入重点高校，政策虽然能够帮助他们越过高考这道门槛，但这一教育倾斜对专项计划学生发展存在滞后影响，他们的大学学业表现并不理想，与高中的成绩表现形成反差。不过，由于重点大学提供的丰富机会，使得专项计划学生的综合素质得到较好的提升，学生也意识到学习之外综合能力的培养对自己的积极作用。③专项计划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处于正常水平，并不认为自己与统考生存在差距，对就读高校与专项计划政策满意度高。分政策来看，国家专项与高校专项计划录取

学生的家庭背景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高校专项计划学生的家庭背景劣势更大，而两类学生大学发展情况的差异并不明显，特别是在学业表现等方面存在共性特征与问题。

此次调查研究认为，专项计划学生从农村和贫困地区高中进入重点高校，外在环境发生了巨大的转变，对其学习、生活、观念等方方面面存在影响，甚至带来一定的问题，需要高校教育工作者高度重视并加强关注，主要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

1. 从“小地方”到“大城市”，专项计划学生的生活产生落差。专项计划学生从农村与贫困地区努力奋斗来到大城市学习生活，由于生活环境的巨大改变，接触到的人和事物与家乡存在天壤之别，面对大城市的经济发展，使得他们的生活产生落差，带来心态的波动。这时需要靠高校教育工作者的悉心指导，特别是一线辅导员们的关怀，引导学生们调整心态，励志成才。同时，这类学生大多家境贫寒，大概率是贫困生且大学经济生活仍然拮据，这一劣势因素长期制约着他们的成长发展。因此，高校需要加强对专项计划学生的资助力度，在招生工作中即进行贫困特征的有效识别，将资助工作做在前面，同时在传统保障型资助基础上，给予隐形资助保护学生隐私，以发展型资助促进他们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让他们能够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2. 从“鸡头”到“凤尾”，专项计划学生的学业表现存在反差。调查显示，专项计划学生虽然在高中阶段学习成绩名列前茅，但是重点高校云集了全国各类优秀人才，专项计划学生的学习优势不复存在，他们接受的基础教育薄弱，且受到寒门背景的影响，加上大学专业学习的难度与竞争程度更为激烈，易导致专项计划学生的学习目标不明确、学业压力增大、学习心态异化，进而获得不理想的学业表现，易转化为学困生。针对这一问题，既需要专项计划学生自身增加学习投入与努力程度，又离不开学校在学业辅导方面给予额外的支持与同辈群体的学业互助。所以，

高校应当为专项计划学生提供适当的、有针对性的学业辅导，帮助他们更好地弥补先前的教育劣势。

3. 从“埋头读书”到“综合发展”，专项计划学生的综合能力素质是增加人力资本的重要途径。与原有基础教育阶段单一的知识学习不同，大学是传授学生专业知识、培养综合能力的教育场所。综合能力素质恰恰也是专项计划学生急需弥补的、学习之外的个人能力短板，所以，仅仅埋头读书是不够的。专项计划学生应该充分利用大学的资源与平台，在努力学习之余，应参与到学校的相关学生活动中，通过参加学生社团、担任学生干部、从事志愿服务、开展社会实践等途径融入丰富多彩的大学生活，通过非课堂的教育方式培养人际交往、合作、适应等能力，实现个人能力的综合发展。

高校实施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似乎某种程度上增加了高校人才培养的成本。但事实上，专项计划学生的人才培养对高校发展也存在积极影响，这既是高校践行“立德树人”教育根本任务的重要途径，也彰显了我国高等教育“为人民服务”的本质，充分体现高等教育应有的机会公平与过程公平。同时，寒门学生大多艰苦朴素、勤奋努力、自强不息，有助于在高校中形成良好的学风，辐射影响更多学生。

当然，本研究是针对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学生发展的初步研究，其揭示的规律性与特征性问题还有待进一步讨论与分析，但这样一群寒门子弟确实需要高校给予更多关注与支持，持续跟踪其成长与发展，以他们的鲜活人生评价专项计划的真正价值。

（崔 盛，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872；吴秋翔，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王明鑫，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

（原文刊载于《中国高教研究》2019年第2期）

研究生收费前

贫困资助政策的瞄准和减贫效果分析

——以首都高校研究生为例

杨 钊 刘 霄

一、引言

伴随着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扩张，更为多元化的学生群体开始进入研究生教育体系，包括来自低收入家庭的研究生。研究生群体的多元化使得我国研究生资助的需求总量和构成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为了帮助弱势群体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政府和高校提供了各种形式的助学金。研究生资助体系是研究生财政投入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财政投入体制机制的完善，应与相应的学制制度相适应。遗憾的是，当前我国研究生教育的预算拨款制度、成本分担制度和助学体系制度建设的发展落后于我国研究生培养制度改革步伐。为了避免大学生因家庭贫困而无缘研究生教育，我国政府开始为贫困研究生提供奖、助学金，以便于向低收入群体开放教育机会。

研究生资助（Subsidize）是指政府为保障研究生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而设计的制度以及由政府、非政府组织与个人所采取的各种研究生资助行为的总称。自2002年教育部首次提出研究生收费机制改革以来，我国研究生资助体系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和优化。近年来，研究生资助的覆盖面逐渐扩大、资助种类增加、资助水平持续增长。2005年教育部将“国家奖学金”改为“国家助学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和生活困难的研究生。2010年，高校开始将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纳入了全校学生资助工作的范围。通过不断地调整和完善，我国研究生资助逐步形成了以奖学金、学生贷款、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为主体的多元化的资助政策体系。

近年来，为了提升高校学生资助的公平性和效率，我国政府和高校提出了“精准资助”的概念，并用其指导本科和研究生资助的分配与使用。从政策评估的角度分析，研究生助学金是政府向学生提供的无条件现金转移支付，属于一种扶贫性质的资助。其目的在于帮助低收入学生摆脱贫困状态，保证他们能够顺利完成学业。研究生助学金的分配应该同时达到公平、效率和充足三大目标。为了达到研究生资助的公平配置，助学金的接受对象应限于贫困学生，非贫困学生不应获得助学金。在政策评估中，这意味着精准的政策瞄准，即较低的遗漏率（omission rate，应该资助的学生均获得资助）和泄漏率（leakage rate，不应资助的学生不会获得资助）。为了实现充足而有效的资助分配，贫困资助应该帮助受助学生脱离贫困状态、降低家庭负担。这意味着获得资助后研究生的贫困率和家庭负担率应该显著降低。简言之，精准资助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实现精准的资助瞄准；二是实现显著的减贫效果。

2010到2014年间，我国研究生资助政策一直在不断变革。自2014年9月起，研究生，尤其是学术硕士由“公费”变为“自费”。而当时专业硕士才刚刚开始获得资助。学界较少对当时资助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研究生收费前，学生获得的资助更多来自于贫困资助。但在研究生开始收费后，学生获得的资助更多地变为奖优资助。所以利用2014年这个时间节点，分析贫困资助减贫效果，对收费后贫困资助政策的完善有重要意义。基于上述对精准资助的理解，本文选取北京大学教育学院2014年开展的“首都高校学生发展

状况调查”的数据、采用量化分析方法，定量考察了在学术硕士收费之前、专业硕士资助后，我国研究生资助政策的瞄准和减贫效果。本研究聚焦于三个研究问题：一、学术硕士收费前我国高校研究生群体中的贫困率如何？二、研究生资助分配的瞄准效果如何？三、研究生资助是否实现了减轻研究生贫困的目标？在此基础上，对我国现行的，尤其是研究生收费后的资助政策的调整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文献评述

国内外高校学生资助研究重点关注大学生资助的分配以及资助对学生发展的影响。研究者尝试从经济学、社会学等多种视角来讨论大学生资助在不同群体之中的分配及其资助效果。已有研究讨论了学生资助获得的影响因素，发现个体因素、高中准备情况、大学经历和院校环境等均显著影响学生获得资助的可能性。在国内研究中，学者特别关注贫困资格的认定以及贫困生认定对学生发展的影响。除了分析资助的获得，也有研究讨论了高校学生资助对个体选择和发展的影响。例如，学生资助与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和大学选择的关系；各类型学生资助对在校生学业发展的影响；以及学生资助与大学保持率和毕业率的关系。

对资助政策减贫效果的分析是发展经济学领域常见的议题。研究者已经广泛讨论了政府各类型扶贫资助的减贫效果，例如低保政策、住房保障政策以及建档立卡政策等。国外研究覆盖的范围更加广泛，例如将医疗资助纳入研究范畴。对政策瞄准和减贫效果的分析必须选择合适的分析指标。政策评估中常用的评价指标包括资助前后的贫困率变化、瞄准率，以及贫困差距指标等。

除了少数研究，学界关于高等教育资助减贫效果的研究凤毛麟角。吴斌珍（2011）首次将贫困研究的方法引入学生资助研究。

然而，包括该研究在内，我国多数研究关注的是本科生阶段学生资助的分配及影响，较少涉及研究生资助的分配及其对学生发展的影响。但是，随着我国本科生资助政策日趋完善，近年来我国学生资助的调整主要集中在研究生阶段。虽

然近年来我国研究生资助的总量和覆盖范围大幅提高，资助分配是否实现了精准资助的双重目标却较少得到社会舆论和学术界的关注。少数研究聚焦于研究生资助体系的设计、国际经验的借鉴，及其对学生发展的影响，几乎没有学者从政策评估的角度对研究生资助政策进行评估，尤其是研究生贫困资助的减贫效果。我国的研究生资助政策是否有效地满足了研究生的需求、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政策目标？这些问题尚未得到系统性的、量化的、严谨的分析。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我国的学生资助工作已经成为政府扶贫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成为“精准扶贫”的重要抓手。高校实施的“精准资助”政策进展迅速，在解决高校在校生贫困问题方面得到其广泛的应用。为了扩大“精准资助”的实施范围、以提高研究生资助体系的公平和效率，有必要从政策评估的视角对已有研究生扶贫资助的精准程度和减贫效果进行评价。

三、研究设计

（一）研究假设

本文讨论的研究生贫困资助包括赠予型贫困资助和滞后支付型贫困资助两个方面。其中，赠予型贫困资助包括学费减免、助学金、和困难补助三类；滞后支付型贫困资助即国家助学贷款。基于已有文献，本文拟通过多种政策评价指标来综合评估我国研究生贫困资助的瞄准和减贫效果，并尝试验证以下研究假设。首先，本文关注家庭经济背景所导致的贫困状态对研究生是否获得贫困资助以及所获贫困资金额的影响。“精准资助”的公平性要求贫困资助应该用于低收入群体，因此个人或家庭的贫困状态应该是助学资助的显著影响因素。由此，本文假设：

假设1：家庭贫困是研究生获得贫困资助以及获得资助金额的显著影响因素。

现阶段我国高校的贫困资助尚未实现全覆盖，难以满足所有贫困生的需求。在实践中，学习成绩成为高校筛选受助学生的通行准则。虽然高校在资助名额分配过程中考虑了成绩的因素，但成绩不应撼动“扶贫”目标在资助政策中的核

心位置。从政策瞄准的角度来看，贫困状态仍应是资助获得的主要决定因素。由此，本文假设：

假设2：贫困状态和学习成绩程度同时影响助学金的获得，但贫困状态的影响应高于成绩的影响。

在政策评估文献中，精准资助的含义主要是指政策瞄准的精度高。具体而言，政策瞄准包括人群瞄准和收益瞄准，即政策干预对象受到政策影响，而非干预对象不应受到政策的影响。由此，本文假设：

假设3：研究生贫困资助的受益者应为家庭贫困的研究生，非贫困者不应接受贫困资助。

精准资助同样要求研究生资助能产生显著的减贫效果。若在接受资助后，贫困研究生仍不能摆脱贫困状态，则表明资助水平过低，或者资助未能集中在贫困群体中。本文通过计算贫困资助前后样本群体贫困率的变化来分析研究生贫困资助的减贫效果。最后，通过模拟研究生贫困资助的再分配，来讨论贫困资助应该达到的减贫效果。由此，本文假设：

假设4：贫困生接受贫困资助后应该能脱离贫困状态。

（二）数据来源

本文实证部分使用了北京大学教育学院2014年开展的“首都高校学生发展状况调查”的研究生调查数据。该调查每两年进行一次，2014年的调查针对首都各高校的硕士、博士生进行，调查内容包括个人和家庭背景信息、学习和科研参与、教学评价、能力和职业发展等。2014年调查回收硕士生有效问卷7212份，覆盖30所在京高等院校，其中包括6所985高校、15所211高校和9所一般院校。在此基础上，本文剔除了学生资助问题填写不完整、家庭年收入较为极端的样本，最终实证分析所使用的样本量为4376个。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调查的时间是2014年5月，是在研究生开始收费之前。前文也提到，我国研究生收费政策是在2014年9月开始实施的。而在本次调查开展的时候，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的学费政策是不同的。专业硕士刚刚开始获得资助，学术硕士还没有收取学费。所以，本文的研

究评估的是那个特定时期我国研究生资助政策的瞄准和减贫效果。另外，研究生新的收费政策的标准是“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所以，2014年9月实施的新收费政策对被调查的对象没有影响。因此，对该部分学生获得资助的瞄准和减贫效果进行评估也是有必要的。

（三）核心变量

1. 研究生贫困资助。本文所研究的贫困资助包括学费减免、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四个方面。学费减免、助学金和困难补助属于赠予型贫困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属于滞后支付型贫困资助。如表1所示，2014年硕士研究生获得贫困资助的比例为56.3%。获得资助的研究生中，贫困资助的金额平均为7877.2元/年/人。学术硕士获得贫困资助的比例和金额均高于专业学位硕士。另外，研究生收费前，学费减免是研究生获得贫困资助的主要方式。所以表现为获得学费减免的比例在三类资助中最高（47.4%）。

2. 贫困线与贫困率。在资助效果的评价中，贫困线的界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学者常用的定义贫困的方法主要有收入法、支出法和双指标法等。其中，支出法是只根据支出来设定贫困线的方法。吴斌珍等（2011）就以各大学平均的必要支出为来定义每个大学的“贫困线”。学生个体的必要支出低于所在高校平均水平，则定义为贫困生。收入法是只根据收入界定贫困的方法。比如，杨穗（2015）设置的相对贫困线为低保后中位数收入的50%。但是，在研究生资助中，对贫困生的认定不能仅仅按照家庭收入高低的等级排序。通过访谈，笔者了解到一些院校贫困生认定的标准和程序既包括对学生家庭收入的调查

（如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也考察贫困资助对象是否无力承担在校学费和住宿费。由此可见，资助分配同时考虑了收入和支出。鉴于此，本文主要使用收入一支出双指标法来划定贫困线。双指标法是指同时考虑收入和支出来界定贫困线的方法。国家统计局1998年开始使用双指标法来确定贫困人口。本文参照Meng, Gregory和Wang（2005）的方法，将

表 1

硕士研究生获得资助情况(2014年)

资助类型	专业硕士		学术硕士		全体硕士	
	全体	获得资助学生	全体	获得资助学生	全体	获得资助学生
获得贫困资助的比例		47.2%		59.9%		56.3%
获得赠予型贫困资助比例		45.4%		58.9%		55%
获得学费减免的比例		36.2%		51.8%		47.4%
获得助学金的比例		18.6%		21%		20.6%
获得困难补助的比例		1.9%		2.8%		2.7%
获得滞后支付型贫困资助(国家助学贷款)的比例		3.7%		2.1%		3.1%
获得贫困资助的总金额(元/人)	3684.90	7803.66	4759.06	7939.55	4438.55	7877.20
获得赠予型贫困资助的金额(元/人)	3512.45	7743.49	4636.61	7870.31	4299.15	7811.45
学费减免(元/人)	3064.2	6804.1	4172.09	6976.74	3822.41	6893.25
助学金(元/人)	558.03	1290.31	677.44	1195.81	648.49	1228.87
困难补助(元/人)	35.06	84.37	57.54	103.74	58.11	112.98
获得滞后支付型贫困资助(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元/人)	190.36	5210	141.1	5177.61	158.72	5173.42
2013年平均家庭总收入(含奖金补贴等,元)	90200	88000	80800	78800	84400	82700
本学年学习生活支出总额(元/人)	13216.37	12643.73	12130.35	12039.76	12540.57	12278.01

注:1.数据来源:作者根据北京大学2014年首都高校学生发展状况调查计算。2.由于部分学生可能同时获得学费减免和助学金,这就使得获得学费减免、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的比例之和要大于获得赠予型贫困资助比例;同理,这也使得结果中,平均获得学费减免、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的总金额大于平均获得赠予型贫困资助的金额。

贫困标准界定为:若家庭年总收入低于各学校学生平均必要支出,则为贫困。必要支出为研究生为维持基本生活所需的开支,包括学费、住宿费和学习生活支出的总额。贫困率指在贫困线以下的学生占全体样本的比例。基于这一“贫困线”定义,计算出各校平均贫困率为20.4%。学术硕士的贫困率为20.6%,专业硕士的贫困率为19.4%。

3.家庭负担率此外,本文以在校生的必要开支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来定义研究生的家庭负担率。本文发现研究生必要开支占家庭总收入的平均比例为58.59%。这表明接近60%的家庭收入要用于支付研究生的必要支出。换言之,研究生教育的家庭负担较重,可负担性不高。

四、研究生贫困资助的瞄准及其减贫效果分析

(一) 贫困与贫困资助的获得

本文的假设1和2关注家庭贫困状态与贫困资助获得的关系。为了检验二者的关系,本文采用二元逻辑斯特回归的方法,将是否获得贫困资助作为被解释变量,将贫困情况、专业成绩和学位类型等核心自变量和专业、院校等控制变量放入模型。表2的三个模型的研究对象分别是全体硕

士、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结果显示,研究生贫困资助与个人或家庭的贫困情况无显著相关关系。学位类型、专业差异和学习成绩才是影响贫困资助获得的主要原因。具体来看,贫困生获得贫困资助的可能性不显著地高于非贫困生。而专业硕士获得贫困资助的可能性显著低于学术硕士。同时,成绩排名靠前、工科专业的学生更有可能获得贫困资助。

该结果不支持假设1和假设2,即在我国当时高校研究生贫困资助的分配中,贫困不是助学金等贫困资助获得主要影响因素。学业成绩在贫困资助的分配中发挥了更大的作用,学业成就更高的学生比其他学生获得了更多的助学金等资助。这一结果与精准资助的政策目标并不一致,回归结果表明学业成绩替代了“扶贫”,成为助学金等资助分配中的首要考虑因素。换言之,扶贫资助成为了变相的奖优资助,这会导致大量成绩不佳的贫困生无缘获得为他们提供的扶贫资助,精准资助不再精准。

(二) 贫困资助的瞄准效果

助学金的瞄准效果由两方面决定,分别是

表 2

研究生贫困资助获得的二元逻辑斯特模型

变量	全体硕士		学术硕士		专业硕士	
	比值比	标准误	比值比	标准误	比值比	标准误
贫困生	1.066	0.091	1.08	0.107	1.186	0.187
专业硕士	0.599 ^{***}	0.08	-	-	-	-
成绩排名前 25%	1.788 ^{**}	0.212	2.031 ^{**}	0.242	1.405	0.457
成绩排名 25% - 50%	1.703 ⁺	0.21	1.929 ^{**}	0.239	1.305	0.451
成绩排名 51% - 75%	1.721 ⁺	0.222	2.211 ^{**}	0.255	0.876	0.473
人文专业	0.87	0.13	1.12	0.148	0.285 ^{***}	0.328
社科专业	0.7 ^{***}	0.091	0.946	0.108	0.307 ^{***}	0.181
理科专业	0.854	0.118	0.989	0.126	0.427 ⁺	0.433
农医军专业	0.512 ^{***}	0.164	0.339 ^{***}	0.233	0.522 ^{**}	0.256
男生	0.882	0.076	0.809 ⁺	0.088	1.092	0.165
汉族	1.135	0.144	1.069	0.169	1.684 ⁺	0.309
中共党员	1.019	0.079	0.967	0.094	1.133	0.153
二年级	1.151	0.135	1.001	0.155	1.816 ⁺	0.298
三年级	0.468 ^{***}	0.205	0.465 ^{***}	0.226	1.028	0.541
985 院校	0.922	0.083	1.06	0.096	0.435 ^{***}	0.191
普通院校	1.206	0.117	1.217	0.146	1.438 ⁺	0.215
父亲初中及以下	1.085	0.088	1.129	0.103	1.014	0.18
父亲大专和本科	0.907	0.092	0.942	0.109	0.955	0.187
父亲研究生	0.671 ⁺	0.229	0.695	0.264	0.693	0.519
家在农村乡镇	1.153	0.098	1.222 ⁺	0.115	1.065	0.201
家在省会城市和直辖市	0.99	0.091	1.019	0.108	0.945	0.182
常量	0.994	0.273	0.791	0.315	0.75	0.59
样本量	3549		2611		938	
Cox & Snell R ²	0.035		0.026		0.117	
Nagelkerke R ²	0.048		0.036		0.156	

注:1. ⁺p < 0.1; ⁺p < 0.05; ^{**}p < 0.01; ^{***}p < 0.001, 下同。2. 模型的参照项为: 学术硕士、工科、女生、少数民族、非党员、一年级、211 院校、中等收入、父亲高中、家庭在地级市和成绩排名在后 25% 的研究生。

“是否贫困”和“是否获得贫困资助”。其中，是否贫困的标准是依据双指标法划定的贫困线。是否获得贫困资助是指学生本学年是否贫困资助（即学费减免、助学金和困难补助）。本文根据这两个核心变量将整个样本分为四类群体，分别是“应助已助”“不应助未助”“应助未助”和“助不应助”。具体地，“贫且资助”是指贫困且获得资助的研究生；“不应助未助”是不贫困也没有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应助未助”是指贫困但没有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助不应助”是指不贫困但获得资助的研究生。

瞄准的效果一般用“泄漏率”来衡量。泄漏率指非贫困生获得贫困资助，即“助不应助”学生的比率。表3所示的结果显示，研究生收费前资助政策的泄漏率为44.8%。且学术硕士资助的泄漏率高于专业硕士（47.6% vs. 37.7%）。也就是说对学术硕士贫困资助的错误更大。从研究生资助政策的实施效果来讲，高泄漏率表明瞄准的

目标没有达到。换言之，精准资助所蕴含的低泄漏率未能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实现。泄漏率的出现有两种可能性。一是当时贫困资助的瞄准性差，出现了大量应助未助的学生，这一结果不支持假设3，表明现有研究生贫困资助的瞄准效果不佳。二是当时的研究生贫困资助未按照准确标的方法来分配，出现了成绩等指导助学金分配的其他原则，导致大量应助未助学生的出现。无论是哪一种情况，本文发现说明研究生收费前贫困资助的瞄准效果不佳。

表 3 研究生贫困资助的覆盖率和泄漏率

指标	全样本	学术硕士	专业硕士
贫困率	20.4%	20.6%	19.4%
应助已助	12.5%	13.4%	9.8%
不应助未助	34.6%	31.4%	43.2%
应助未助	8.1%	7.5%	9.3%
助不应助(泄漏率)	44.8%	47.6%	37.7%
研究生家庭负担率	58.59%	56.55%	63.44%
贫困资助比例(覆盖率)	56.3%	59.9%	47.2%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北京大学 2014 年首都高校学生发展状况调查计算。

（三）贫困资助的减贫效果

贫困资助扶贫的方式是通过给予贫困资助，使受助学生获得资助后的收入高于贫困线，从而脱离贫困。本文采用两种方法来衡量贫困资助的减贫效果：（1）计算贫困资助前后的贫困率变化；（2）计算资助前后学生家庭负担的变化。贫困率降低或者家庭负担率降低，均可以表明研究生贫困资助达到了较好的减贫效果。

本文对资助后贫困状况的界定方法是：若家庭年总收入加上获得资助的金额仍低于原来双指标法界定的贫困线，即各学校学生平均必要支出，则仍为贫困，否则表明脱离了贫困。家庭经济负担变化的计算采用如下公式，即资助后的家庭经济负担 = 必要开支 / (家庭年总收入 + 获得资助的金额)。本文只计算获得赠予型贫困资助后（学费减免、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的减贫效果，实际减贫效果的分析结果如表4所示。

指标	全样本	学术硕士	专业硕士	应助已助	
贫困率	资助前	20.4%	20.6%	19.4%	100%
	资助后	14.1%	13.7%	14.6%	45.8%
	下降百分比	6.3%	6.9%	4.8%	54.2%
家庭负担	资助前	58.59%	56.55%	63.44%	-
	资助后	50.35%	48.04%	56.64%	-
	下降百分比	8.24%	8.51%	6.80%	-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北京大学2014年首都高校学生发展状况调查计算。

结果显示，资助后的所有研究生贫困率为14.1%，比资助前下降了6.3%。在“应助已助”的学生群体中，通过扶贫资助的帮扶，54.2%的研究生摆脱了贫困状态。可见研究生收费前贫困资助发挥了一定的减贫效果，但是仍未能使得全部贫困研究生脱离贫困状态。扶贫资助对学术型研究生的减贫效果，好于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减贫效果。

从资助前后家庭负担的变化来看，学生家庭负担由资助前的58.59%下降到资助后的50.35%。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的家庭负担都下降了6—8%左右。综上所述，虽然研究生收费前的贫困资助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贫困研究的经济窘境，但是并未能使所有贫困学生脱离贫困状态，这与假设4不一

致。换言之，当时的精准资助政策在减贫效果方面，未能实现全体贫困研究生脱离贫困这一目标。

五、结论、讨论与建议

（一）研究结论

本文利用2014年北京大学首都高等教育质量与学生发展调查所获得的数据，基于贫困研究的分析框架，通过双指标法计算了我国研究生群体的贫困率和家庭负担率，并通过计算贫困与扶贫资助获得的相关性、资助泄漏率、资助前后的贫困率和家庭负担率变化，对研究生收费前资助政策的减贫效果进行了量化评估。结果发现：

第一，研究生收费前，我国研究生的贫困率为20.4%，且家庭负担较重。本文按照双指标法计算出贫困率为20.4%。研究生的平均家庭负担较重，研究生家庭总收入的58.6%用于支付研究生的必要支出。换言之，研究生教育的家庭负担较重，可负担性不高。

第二，研究生收费前贫困资助的覆盖率较高，但资助对象并不精准。研究生样本中有56.3%的学生获得了贫困资助，且学术硕士获得资助的比例和平均金额都要高于专业硕士。二元逻辑斯特回归分析表明，研究生能否获得贫困资助与个人及家庭的贫困情况无显著相关关系。学位类型、专业差异和学习成绩才是影响贫困资助获得的主要原因。具体来看，贫困生获得贫困资助的可能性不显著高于非贫困生。而专业硕士获得贫困资助的可能性显著低于学术硕士。同时，成绩排名靠前、工科专业的学生更有可能获得贫困资助。由此可见，当时扶贫资助的对象并不是贫困学生，而是成绩优异的研究生，这与精准资助的初衷不符。

第三，研究生收费前贫困资助的瞄准效果不佳，泄漏率较高。研究生资助政策的泄漏率约为44.8%，学术硕士资助的泄露率高于专业硕士。这种瞄准错误更多的是来自“助不应助”情况（第II类瞄准错误）。从研究生资助政策的实施效果来看，高泄漏率意味着瞄准目标没有达到。换言之，精准资助所蕴含的低泄漏率未能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实现。泄漏率的出现有两种可能性。一

是当时贫困资助的瞄准性差，出现了大量应助未助的学生，这一结果不支持假设3，表明现有研究生贫困资助的瞄准效果不佳。二是当时的研究生贫困资助未按照准确标的方法来分配，出现了成绩等指导助学金分配的其他原则，导致大量应助未助学生的出现。无论是哪一种情况，本文发现说明研究生收费前贫困资助的瞄准效果不佳。

第四，研究生收费前的资助减贫效果有待提高。在全体学生群体中，资助后学生贫困率下降了6.3%。在“应助已助”群体中，通过扶贫资助的帮扶，54.2%的研究生摆脱了贫困状态。而且扶贫资助对学术型研究生的减贫效果，好于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减贫效果。同时，家庭负担率在资助前后下降了8.24%。然而，在获得扶贫资助后，仍有14.1%的研究生未能脱离贫困状态。这一结果表明，虽然研究生收费前的贫困资助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贫困研究的经济窘境，但是并未能使所有贫困学生脱离贫困状态。换言之，当时的精准资助政策在减贫效果方面，未能实现全体贫困研究生脱离贫困这一目标。

（二）讨论

1. 2014年以后研究生学费和资助政策的变化。需要说明的是，本文评估的只是2014年9月研究生收费前资助政策的瞄准和减贫效果。然而从1993年国家试点招收自筹经费研究生，试行部分收费制度开始，我国的研究学费政策在近几年也有了较大调整。1997年我国高等学校普遍实行学生缴费上学的制度。2002年，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教育收费的研究与建议报告》（征求意见稿），首次正式提出研究生收费机制改革。2013年2月28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指出，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我国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即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为了满足学费调整后的贫困研究生的资助需求，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政府将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助学金的覆盖范围为全国研究

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包括专业学位硕士和学术硕士，不包括委托培养的研究生。所以现阶段，我国研究生学费制度已经完成了由“公费”向“自费”的过渡。

2012年和2013年相关部门又先后发布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两个文件，使研究生奖学金制度走向统一，即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同时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抵免学费奖学金制度从此开始全面实行。根据该办法，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

随着研究生资助项目规模的增大、覆盖面和资助金额的提高，资助项目的瞄准问题日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当前，我国的研究生资助正在从保障型资助变为发展型资助，这意味着资助项目的不断增加、收益群体的扩大和资助方式的多元化。这些新的趋势正在推进研究生资助体系开始向着精准资助的方向迈进。根据教育部的报告，“2016年，教育部全面推进以对象精准、力度精准和发放时间精准为重点的学生资助工作精准化，要求各地各学校要全面、准确、及时地把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落到实处。2016年教育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联合印发了《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部署学生资助对象精准认定工作”（教育部，2016）。可见，我国研究生收费、资助政策不断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发展向好。

2. 研究生贫困资助充足性的讨论。本文的研究表明，我国研究生收费改革前，扶贫资助的配置与学生及其家庭的贫困情况相关性不高；贫困

资助的泄漏率较高，总体瞄准效果不佳；而且，以资助前后贫困率和家庭负担率变化衡量的减贫效果也不理想。泄漏率高说明扶贫资助的分配效率较低，将大量资助给与了不需要帮助的群体。那么，若将资助的错误纠正，当时研究生资助能否帮助所有学生脱离贫困呢？换言之，当时研究生贫困资助的总额是否充足呢？

为了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本文将“助不应助”群体获得资助的总金额，按照个人需要弥补给“应助未助”和“贫且资助”的群体。根据每个贫困学生脱离贫困的需要，将错配的资助金额进行重新分配。结果显示，错配的资助总额累计达到了1712.89万元。若将错配资助重新分配给“应助且助”群体，该群体需获得161.73万元就能完全脱贫。若将错配资助重新分配给“应助未助”群体，该群体需要322.35万元的资助就能完全脱贫。换言之，同时帮助“应助且助”群体和“应助未助”群体摆脱贫困所需的资助总额为484.08万元。这一金额远少于错配资助的金额。理想状态下，我国现有的研究生扶贫资助总额有可能通过优化，满足全部贫困学生脱贫的需求。当然，在现实情况中，这种理想状态很难实现。

（三）政策建议

本文主要是对研究生收费前资助政策效果的评估。而本文的结论证明收费前的资助政策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这也间接说明了收费改革后研究生资助改革政策的必要性。给予全文的讨论，本文对未来研究生资助政策的完善有以下粗浅的思考。

第一，研究生资助政策的瞄准应该更为精确。本研究发现，研究生收费前我国研究生资助政策的瞄准有待提高。瞄准率的提高可以从两方面着手。一是提高扶贫资助的标的正确率，即实现“应助尽助”，降低出现第一类瞄准错误的可能性。二是降低泄漏率，即避免“助不应助”，降低出现第二类瞄准错误的可能性。在贫困资助的分配中，要克服“唯成绩”进行筛选的倾向，尽量以贫困情况为基础来分配扶贫资助，使贫困

生能够真正成为扶贫资助的受益者。

第二，改变现在的资助格局，不能单纯以家庭收入作为贫困生认定的标准，应该同时考虑家庭收入和学生的必要支出。在研究生收取高昂的学费后，同时考虑收入和支出，可以对不同学位类型研究生的贫困情况都进行较为合理的评定。

第三，提高扶贫资助的标准，提升贫困资助的减贫效果。本文发现在当前的资助水平下，只有54.2%的学生能够脱离贫困状态，仍有部分贫困生难以脱贫。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可以考虑两种措施。一是改变当前统一的贫困资助标准，按需资助。在同时考虑学费和家庭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再确定贫困学生所需的资助金额，并给予相应的资助。二是在不改变资助总额的情况下，通过动态调整扶贫资助的分配，将错配给“助不应助”学生的经费逐步调整给“应助未助”群体，或者“应助已助”、但是资助未能满足需求的群体。

近年来，我国研究生资助体系日臻完善，主要的政策框架已经搭建完毕，需要进一步的细化和优化。本研究指出了研究生扶贫资助在执行中遇到的一些问题。但本文的研究同样发现扶贫资助帮助一大批贫困研究生脱离了贫困状态，使得他们能够全身心的投入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科研工作。而且，自2014年以来，我国研究生收费、资助政策不断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发展向好。精准资助是研究生资助体系发展的阶段性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要与高校和研究人员共同探讨，及时对现有政策进行评估，探索相应的政策优化措施。此外，除了贫困资助，学生贷款也是帮助贫困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主要渠道之一。在下一阶段的研究中，我们将进一步分析学生贷款与扶贫资助之间的替代和互补作用，讨论二者在降低研究生贫困中的独立作用和联合效果。

（杨 钊，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经济研究所副教授，北京 100871；刘 霄，通讯作者，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1）

（原文刊载于《教育与经济》2019年第2期）